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智美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校附設進修學校擬自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討論。（進修學校）

決 議：1. 表決，同意 72 票，不同意 0 票。

2. 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一：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陸、介紹新進人員。

柒、主席報告

校長簡報資料如附件。

102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報告人：張福祥
2014年02月10日

感謝

- ※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 感謝兼行政同仁不分假日、下班後，無怨無悔的付出。
- ※ 技工、工友同仁在春節年假期間多次返校照顧校園植物及花草。
- ※ 國際教育：洪思農主任、謝美慧組長、朱明鴻老師。
- ※ 102年校務評鑑全校各項目均獲一等。

2

感謝

競爭型計畫

- ※ 教務處-
 - 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
 - ▶ 強化教師教學與英語精進計畫 (50萬)
 - ▶ 餐館科師生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50萬)
 -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 (400萬)
 -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SIEP)」 (49萬) -3月底
- ※ 總務處-
 -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94萬)
 - 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20萬) -3月底
- ※ 實習處-
 - 高中職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130萬)
 - 就業導向專班 (80萬) -3月底

3

進行中及未來工程

進行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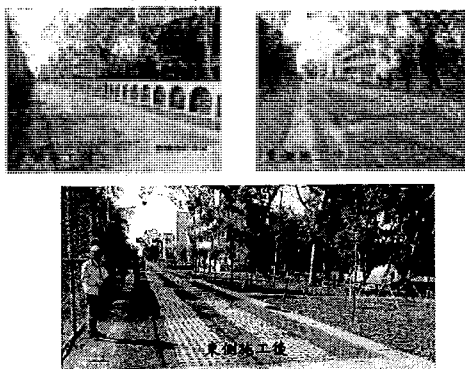
- 校園環境再造計畫
- 圖書館閱覽室裝修工程
- 電腦教室搬遷
- 興建藝文風雨廊道(南側門-實習大樓)
- 設置戶外休憩平台
- 設置競湖噴水藝術裝置
- 設置閱讀牆

未來工程(104年)：

- 興建多功能球場
- 整修暨活化日式小築(校長宿舍)
- 興建藝文風雨廊道(實習大樓-教學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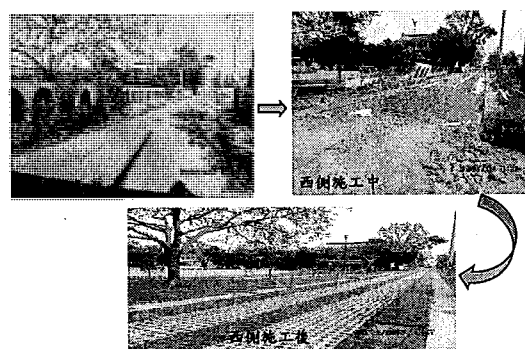
4

校園圍牆拆除暨道路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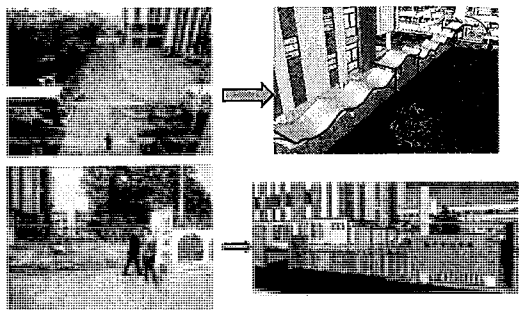
5

校園圍牆拆除暨道路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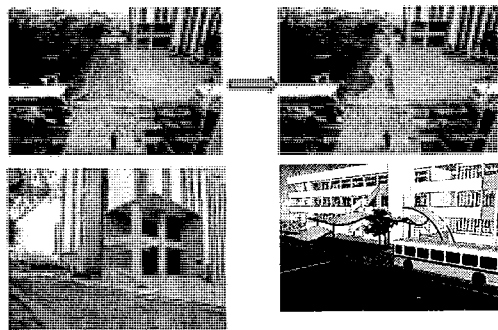


6

藝文風雨廊道(後校門—實習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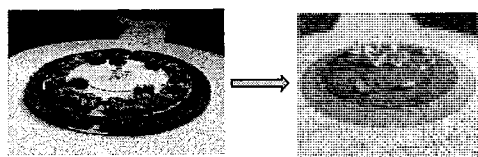


藝文風雨廊道(後校門—實習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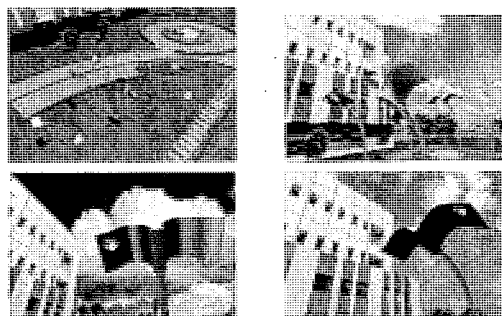
8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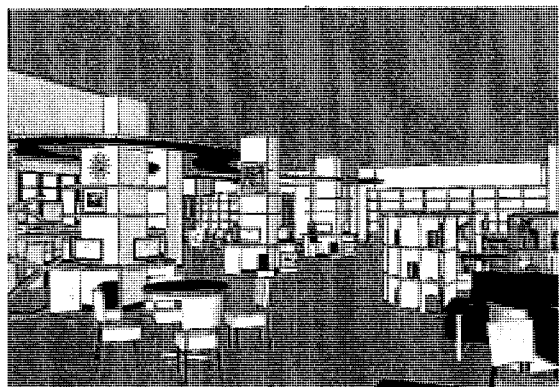
9

圖書資訊大樓公共藝術-開卷遊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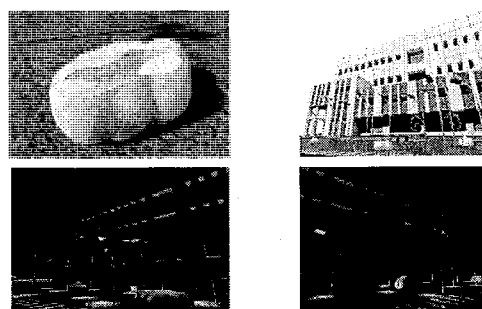


10

圖書大樓閱覽室壹層北側閱覽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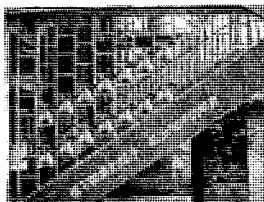


圖書資訊大樓公共藝術-開卷遊藝



12

種下閱讀的種子・結出智慧的果實



閱讀牆



社區共讀-麻豆扶輪社捐款
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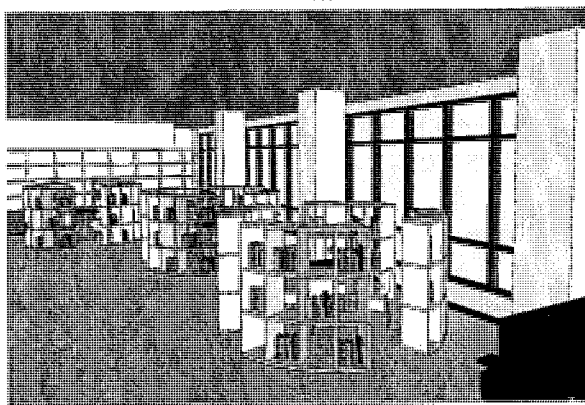
13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層入口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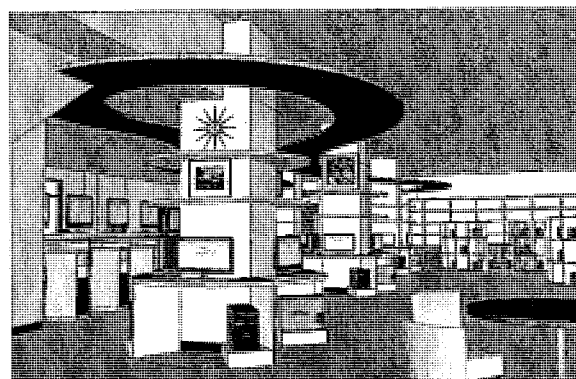


-14-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層北側閱覽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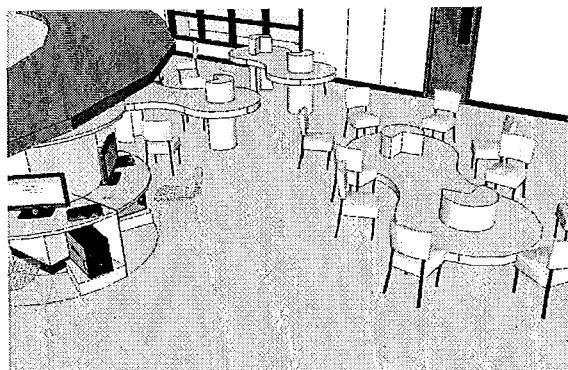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層電腦查詢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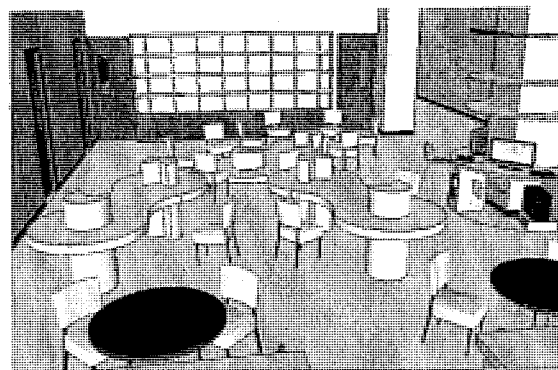
-15-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層南側閱覽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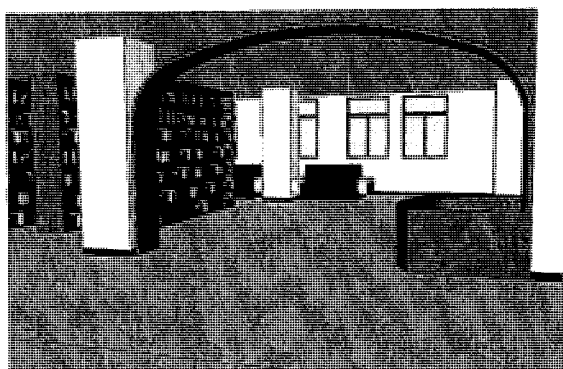
-17-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層南側閱覽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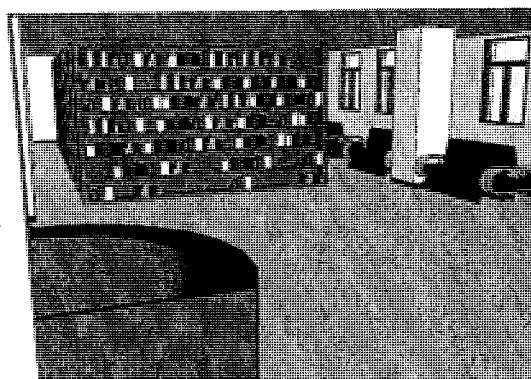
-18-

圖資大樓閱覽室貳樓流動櫃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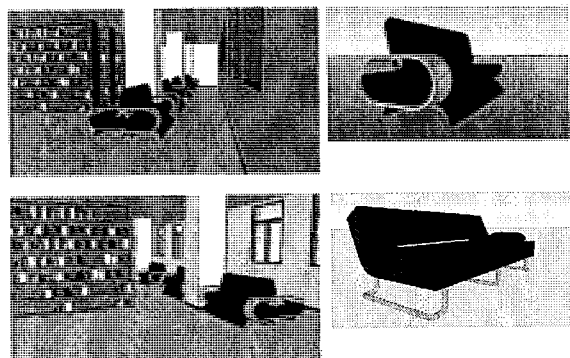
-19-

圖資大樓閱覽室貳樓流動櫃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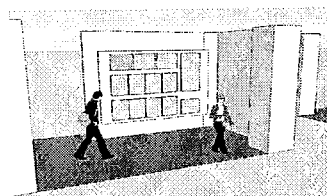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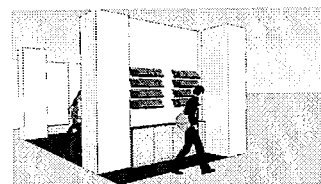
-20-

圖資大樓閱覽室貳樓閱覽沙發區-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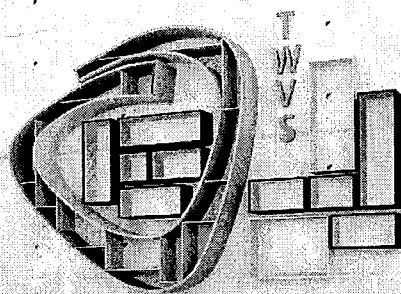
圖資大樓閱覽室壹樓DVD存放展示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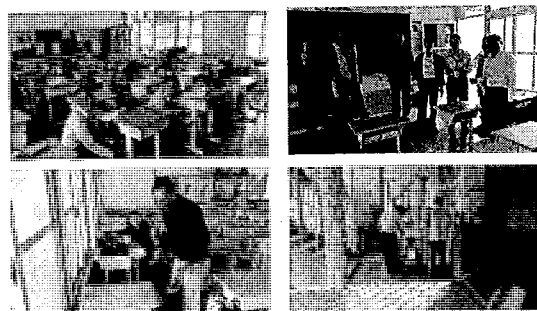
圖資大樓閱覽室
壹樓學生作品展
示牆-1

-22-

國際交流交換作品展示牆窗-
多元文化融合・增廣國際視野



2014.02.06學生教室桌椅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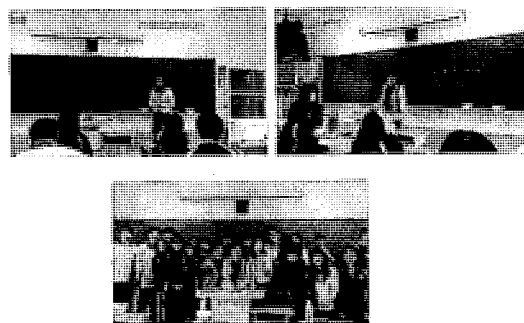
24

2014.01.24曾家畢業生返校拍大學畢業照



26

美國瑞山中文學校校長葉敏芬校友返校與學弟妹互動



28

2014.01.14參觀台南進水場及台南水道等一級古蹟



27

去年超過一甲子南洋櫻
今年正開花中

28

學校發展特色

生態人文，藝術校園

悅讀越讀，深化生活

藝術紮根，品味生活

生態校園，花園學府

台灣原生種闊葉五木：牛樟、烏心石、黃連木、台灣欏、台灣擦樹

台灣原生種針葉五木：台灣肖楠、台灣扁柏、紅檜、台灣杉、樂大杉、台灣油杉（台灣紅豆杉、黃杉、粗榧、台灣杉、香杉）

松樹：黑松（二葉松）、五葉松、華山松、馬尾松、雪松

29

102年校務評鑑全校各項目及科別均獲一等

表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持續得分等系資料

項目或科別	等第
I.校務評鑑：	一等
I-1.校長領導	一等
I-2.行政治理	一等
I-3.課程教學	一等
I-4.實習輔導	一等
I-5.學務輔導	一等
I-6.環境設施	一等
I-7.社群互動	一等
I-8.發展表現	一等
II.專業服務：	一等
II-1.幼兒保育科(附設幼兒學校)	一等
II-2.餐飲管理科(餐飲服務學群)	一等
II-3.商業經營科(商業服務學群、實用技能-商業事務科)	一等
II-4.資料處理科(實用技能-廣告技術科、廣告設計學群)	一等
總得分=	一等
所有校務評鑑項目之平均分數>60%	
*所有專業服務科之平均分數>40%	

30

部落格留言

2013-09-30 19:52

親職教育座談會，9/29再一次的失望，主辦的老師很認真，但其他老師只是敷衍了事

2013-10-12 09:29

孩子回家反映，有些任課老師有上課遲到的習慣，經常超過10分鐘左右才進教室，而且時常閒聊家中的事，講與課程無關的內容，浪費許多時間，希望學校能加以約束要求，麻煩學校了，謝謝。

2013-10-15 20:56

校長您好：

二年級數學B版期中考命題老師很高干，把全校同學打敗了（聽說全年級最高分55分），班平均僅20分左右，有準備的同學和完全沒讀書的下場一樣，小孩回家傷心了好久，不知是命題老師，任課老師，或是學生的問題，再這樣下去是要同學直接放棄數學嗎？（基本題僅1-2題），請把此卷給貴校未教二年級數學的老師作答50分鐘（20題），看老師們的平均為何？我真的被打敗了不知要如何教小孩？

校長可以教教我嗎？

31

部落格留言

2013-10-27 11:04

孩子每天都要很早起床趕搭學生專車到學校參加早自修，但每週升旗二次，加上其他日雖無升旗，但晨掃也花了早自修的時間，學生真正可以運用的早自修時間其實很少，希望學校能考慮讓學生有完整的早自修時間，這樣才不會枉費孩子犧牲睡眠，那麼早起到學校的實質效益。

2013-11-23 10:11

校長您好：

我是高二的家長，雖然貴校很用心規劃高三週六衝刺班及自主學習班，但因交通因素，其實許多學生無法參加，並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因此，我覺得貴校可能更積極去思考其他的方法，提升學生的模擬考成績，畢竟升學考試是很現實的，我覺得學校可慎重的研擬公佈各班各科的平均成績，加註任課教師姓名及該班入學時的成績的可行性，讓老師有所警覺待努力的空間，更積極的督導學生，期待校長能有魄力及智慧讓貴校更好，堅持對的事情。

32

部落格留言

2013-12-04 18:33

先請問一下 抄題+答案 有印象叫訂正沒印象叫罰寫 能理解是什麼意思嗎 有時間問題還會被罵 不問問題也被罵 請問這樣會有誰還敢問 不過就是問老師他的標準來看什麼叫罰寫什麼叫訂正 回答得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還罵說連這個都不會分 請問這到底是老師的問題還是學生？

2014-01-05 20:21

謝謝校長在圖書館及宿舍大門口加裝投射燈，使得校園的陰暗角落變得更加安全，也更加明亮，感謝校長的用心！！！！
也讓晚自習要牽腳踏車的同學更加安全，不用害怕看不到路而發生危險！！

33

部落格留言

2014-01-13 19:44

校長您好：

聽我的孩子回家說，上午精神好的時候常上一些非升學的考試科目，下午較為疲累的時候，反而上升學科目，希望學校排課時能盡量將升學考試科目排在學生精神較好的時段，這樣子有利於孩子的吸收與學習

2014-01-13 20:08

孩子回家講說掃廁所很辛苦，一天要掃二次，而且使用者不知愛惜別人辛辛苦苦所打掃的環境，常把環境弄得髒亂，讓打掃的人覺得很生氣，建議學校下學期在分配掃區的時候，兼顧「公平原則」，讓這學期沒有分配到廁所掃區的班級來輪流做。

2014-01-16 18:37

校長 想請問 為什麼這學期的段考都沒有發放禮券呢？
想麻煩校長釐清一下

34

部落格留言

2014-01-17 19:08

曾家怎麼了?????是老師不認真?還是學生不用心?或許是大家的心態與想法出了問題-教育，不會是結果論，注重的是過程，但現在大家重視的是什麼?是績效!!!!!!都是要一些量化的成果，那質性的內容呢?有人願意花點心思去看嗎?

品德教育的推行對孩子們來說已經日趨急迫，五育中，德、智、體、群、美，首推也是德性；「知書達禮」，也是先了解了書本的內容，才能迅速德行，那我們平常汲汲營營的教學內容，到底提供了孩子們學了些什麼?專業知識的受用是一時的，品德教育才是利益他們一輩子的。

別再忽視孩子的心聲，也別再輕忽我們的義務

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三者缺一不可啊!!!!
共勉之

35

部落格留言

2014-01-17 14:40

這是個很似是而非的問題!!!!!!因為少了一次升旗，學生會增加學業成績，還是減少生活學習的機會呢?請慎重阿----
家庭教育也是重要的，請抱持正確觀念，感謝您

2014-01-25 18:04

張校長 您好

我是商務一○○○

校長 雖然我的成績普普 但我是有心想要念書 班上秩序和一些偏差行為希望校長下學期有空多了解我們班。

36

英語檢定統計表

年度	參加項目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9	全民英檢(初)		23	
100			53	
101			76	
102		41	調查中	
101	全民英檢(中)		2	
102		6		

37

技能檢定統計表

年度	參加項目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0	丙級技術士	567	470	83.3%
101		972	802	82.3%
102		764	657	85.9%
100		84	30	35.71%
101	乙級技術士	84	60	71.43%
102		97	目前51位 (其餘調查中)	調查中

38

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

102學年度乙級及格人數統計表(103.01.28)

職類	班級	班級 人數	報名 人數	及格 人數	及格比率
電腦軟體應用	資處三	40	38	31	82%
電腦軟體應用	廣告三	37	21	調查中	3
電腦軟體應用	商務三	33	25	20	80%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三	38	2	調查中	1
會計資訊	資處三	40	1	調查中	
會計資訊	商經三	38	1	調查中	
印前製程	廣告三	37	1	調查中	師生
印前製程	綜三丙	24	8	調查中	

39

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商業、家事類科技藝競賽
獲獎統計

學年度	參賽人 數	金手獎/ 獲獎率	獲獎人數/ 獲獎率	抽籤選手獲獎人 數/參賽抽籤選手
99	10	2/20.0%	5/50.0%	1/3=33.3%
100	10	2/20.0%	6/60.0%	1/2=50%
101	9	3/33.3%	6/67.0%	2/2=100%
102	8	1/12.5%	3/37.5%	1/2=50%

40

參加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歷屆成績統計表(1)

職類 學年度	主辦 學校	會計資訊				資訊服務				網頁設計				文書處理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98	三信家商	81	64		89	12		142	6 23	4	86	46		213	100		
99	松山家商	98	33		99	68		152	5 16	2	96	14		215	64 93	34	
100	豐原高商	92	52		103	4		166	5 18	2	89	15		129	74		
101	臺南高商	88	19		109			173	10 17	1	85			131	32		
102	中山工商	90	56		105			170	10 35	6	90	65		124	62		

41

參加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歷屆成績統計表(2)

職類 學年度	主辦 學校	電腦繪圖				電腦網路				電腦維修				其他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數
97	鳳山高商																
98	三信家商				75	44											
99	松山家商	65	51														
100	豐原高商	65	18		67	5											
101	臺南高商	68			61												
102	中山工商	76	36		69												

42

參加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歷屆成績統計表

學年度	職性 學校	器具製作						手工藝						服裝製作					
		參賽人數 (校別)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人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人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人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人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參賽 人數	個人 排名	團體 排名
97	明德女中	99 (50)	5	14	2														
98	員林家商	97 (49)	2	18	2														
99	嘉義家職	92 (47)	67	78	39														
100	稻江家護	82 (47)	15	15															
101	臺中家商	92 (47)	1	11	1														
102	頭城家商	93 (47)	34																

43

歷年補考及未達補考人數統計表

	補考人數	未達補考人數	合計
99學年度第1學期	957	187	1144
99學年度第2學期	675	130	8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	862	153	10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	674	127	801
101學年度第1學期	919	108	10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	693	119	8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	903	191	1094

44

體驗營歷年辦理日期及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商管營		英語營	
	辦理日期	人數	辦理日期	人數
100學年度	101/01/31- 101/02/01	43	101/02/02- 101/02/03	38
101學年度	102/01/21- 102/01/23	87	102/01/24- 102/01/25	82
102學年度	103/01/21- 103/01/22	92	103/01/23- 103/01/24	131

45

第2期技職教育 再造方案

教育部

101年12月12日

46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目標

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無
技
術
具
有
立
即
就
業
的
能
力

47

47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期程

102-106年

48

48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策略

- 3個面向9個策略
-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49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經費

103-106年：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203億

50

50

本學年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學生禮節、兩性交往、掃地同理心、平常上課、整潔工作)
- 學生繳費、課業表現(補考、學分取得)
- 上課不遲到早退、善盡監考職責
- 節能減碳-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升學：四技二專統測-高三學生衝刺
- 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英檢輔導課程)-台南市教育局
- 再次強調重視課本以外知識-多元學習(校園、在地文化、人文藝術、產業脈動)
- 發現學校功能與補習班差異
- 署長到校檢視要項-廁所、校園環境、人文藝術、宿舍)

51

共同勉勵

- ❖ 發揮教育熱忱、專業及教育愛
- ❖ 山有山的高度，水有水的深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長處
- ❖ 教導出有紀律的學生-紀律是一種可怕的力量，1994年冬天整個德國飄著末日-嚴寒。“德國人具備了無政府的條件，卻沒有無政府的現象”
- ❖ 多給學生正向鼓勵
- ❖ 圓夢助學-弱勢學生的扶助
- ❖ 中華傳統教育觀的四句話：幼兒養性、童蒙養正、少年養志、成人養德，這是「人格特質」培養階段。

52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53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李主任建法報告

一、至寒假完成工作事項：

- (一)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定的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協助與幫忙。
- (二)103/01/21~24 辦理 102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
- (三)103/01/21~24 辦理寒假職涯體驗商業管理營及國際英文營。
- (四)103/01/23 公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補考名單及安排補考場次。
- (五)103/01/24 寄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六)103/01/28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補考，本次補考計 903 人次，感謝各科教師協助監考。
- (七)103/01/29 學期補考成績登入並結算學期學分數及統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成績、推薦名單。

二、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之計畫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本學期 103/02/11(二)上午為註冊暨開學日，下午正式上課，當日第 8 節開始上輔導課。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加強辦理學生自主學習。
 2. 辦理周六英檢專班—初級/中級。
 3. 配合語言教室建置，強化學生英聽能力。
- (三)提升學生升學成效：
 1. 辦理大學繁星遴選計畫及推薦學生參加。
 2.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協助報名。
 3. 辦理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及推薦學生參加。
 4. 協助學生升學準備。
- (四)申請各項助學金以幫助學生：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申請及遴選。
 2.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
- (五)線上 E 化作業：職科及綜合高中採用線上選課
-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優質化及優質精進計畫執行、成果彙整、經費結費表編製。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下學期課表於寒假期間公告經異動後，1/27 學生返校日已發放下學期正式課表，開學後課表不再異動，謝謝各位同仁配合。
- (二)103/02/10 教務處召開會議：

1. 於校務會議後，11:00~12:0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聯合教學研究會。
 2. 下午 1:30~2:30 召開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
 3. 下午 2:30~3:3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一年級職業試探課程協商會議。
- (三)本學期 103/02/11(二)上午為註冊暨開學日，下午正式上課，當日第 8 節開始上輔導課。
- (四)請同仁儘量減少考試卷印製，可取用書商贈送的試卷，或另外向廠商訂購(因大量成本低)。
- (五)學生反應綜高二年級幼保學程同學，有時未下課，就有同學在走廊走動及講話，影響其他班級上課，請同仁上課時間勿讓同學離開教室。
- (六)學生反應「同學問問題會被罵，不問問題也會被罵」，請教師同仁上課時注意一下用詞，以免增加困擾。
- (七)請同學作考卷訂正時，亦請教師注意用詞，勿讓同學認為教師在處罰，書寫作業仍是多元教學評量的一環。
- (八)家長反應一些升學考科排於下午，非升學科目排在同學精神狀況佳的時段，如有聽到的話，有機會的情形請教師協助向同學及家長說明：
1. 專業教室的排課需錯開，餐飲科部份實作課程必需排於上午。
 2. 本校只有一位音樂教師共 20 節無法全數排於下午。
 3. 體育因學期初安排上游泳，因場地問題均需錯開排課。
 4. 進校的教師原則上，下午及晚上上班，故大部的數學與英文排在下午授課。
- (九)教務處的大頭照、輔導費、書籍費等退費，因先支給廠商或鐘點費，所以必需同學全數催收繳齊，才能辦理退費，希望教師能協助說明及請同學儘早繳費。
- (十)持續請教師建置個人數位教學檔案，請同仁將數位教學檔案上傳至雲端社群網站。
- (十一)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人員，須完成線上研習 10 小時，通過線上課程後才可申請實體課程研習 12 小時，有要參加取得證書的同仁，請儘早參加研習，並與教學組聯繫，方便協助教師同仁。
- (十二)未來有需教務處協助的地方，教務處會以誠心態度協助各位同仁，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心想事成，美夢成真。

(十三)教育部 102 學年度高二學生普查、高二導師調查，請高二導師協助線上填寫問卷及指導學生問卷填答。

(十四)暑期輔導 8/4-8/22 為期三週。

學務處廖主任靖綺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02/11/28-103/2/10)：

(一)本處及訓育、衛生、體育組：

1. 102/11/29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
2. 102/11/30 頒發捐助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年度累計達六萬元之公司/個人等 3 張市府感謝狀。
3. 102/12/4 第 7、8 節補辦環境教育研習(影片欣賞)。
4. 102/12/4 呈報 102 年度健康促進成果。
5. 102/12/4-7 本校師生(陳明秀師領隊)參加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6. 102/12/4、11、18 進行第 5~7 次社團活動。
7. 102/12/9 呈報 103 年度日本教育旅行計畫。
8. 102/12/10 召開本學期教儲戶第 2 次委員會。
9. 102/12/11 辦理班聯會第 2 次代表大會暨與校長有約。
10. 102/12 月中呈報游泳學習營及社區游泳池場地租借成果。
11. 102/12/25 辦理品德教育才藝競賽。
12. 102/12/23-27 辦理慶祝聖誕節系列活動。
13. 102/12/31 週記抽查。
14. 102/12/31 呈報 102 年度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成果及結算。
15. 103/元/8 修訂學務行事曆。
16. 103/元/15 第 4 次導師會議暨期末德行會議。
17. 103/元/17 辦理年終大掃除競賽。
18. 103/元/20 休業式。
19. 103/元/21-24 參加市中運。

(二)教官室：

1. 102/12/7 辦理紫錐花反毒多元活動-嘉義獄政博物館參訪。
2. 102/12/17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校參訪。
3. 102/元/3 軍訓教官工作訪視。
4. 103/元/6 參加麻豆分局春安工作研討會。
5. 103/元/11 修訂 10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上陳。
6. 103/元/11 調查寒假輔導期間住宿及團膳人數統計。
7. 103/元/21 提案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8. 103/元/21 提案修訂學生獎懲規定。

9. 103/元/23、24、28 預定參加軍訓主管暨一般教官授課計畫提報。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學務處/訓育組：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學生品德教育總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2. 辦理畢業紀念冊招標。

3. 籌劃高一公訓及高二(升高三)校外教學活動。

(二)體育組：籌劃第 2 學期柚花飄香路跑活動。

(三)教官室：

1. 103/02/19-辦理消防演練暨水域安全宣導。

2. 103/04/09-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導。

3. 教育部「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預計於 103 年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各辦理 1 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與「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兩項通報作業之「定期測試訓練」；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某星期假日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本校(含幼兒園)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之「不定期測試訓練」。

三、宣導事項：

(一)衛生組

因應近期 H7N9 流感流行，請全校教職員生留意各項相關防治措施！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12399 號書函辦理。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年 1 月 21 日新聞稿說明：

(1)大陸地區入秋後 H7N9 流感病例多集中於浙江省及廣東省，不排除大陸地區南方疫情有擴大趨勢，青壯年族群比例增加，疾病嚴重性仍高且多數具活禽市場及禽鳥接觸史，但目前尚未證實有持續性人傳人之跡象。

(2)隨著大陸地區南方疫情增加趨勢，我國 H7N9 流感疫情入秋後境外移入風險升高，尤其春節年假將近，國人自大陸地區往返人數明顯增加，預期我國近期仍可能有境外移入個案，但經境外移入個案擴大為群聚事件之風險低。

3. 寒假年節期間預計前往大陸地區旅遊、學術交流之學校教職員工生，行前請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應落實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且應避免接觸禽鳥。

4. 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之檢疫人員；返國後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二) 教官室

校園安全暨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宣導，請參閱附件二。

- 四、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感謝同仁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校長

- 一、柚花飄香路跑活動名稱加入全民國防教育。
- 二、現在學生有些問題常都直接找到校長室，應透過正常程序由導師、組長、處室主任，要讓學生了解循正常程序表達意見。
- 三、學生管理與輔導希望全校都一致，重要問題管理透過會議決議後一致。

總務處洪主任思農報告

一、總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圖資大樓電腦搬遷案招標完成。
- (二)校園美感環境工程招標完成。
- (三)圖書館室內裝修招標完成。
- (四)校園植物標示牌製作施工完成。
- (五)校園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完成。
- (六)第一、二校區圍牆拆除及中央通道工程完成。
- (七)校園藝術裝置「巧奪天工」裝置完成並揭幕。
- (八)校園設施整建工程完成。
- (九)圖資大樓消防許可執照通過。
- (十)獲教育部遴選為全國唯一之「美感教育南區示範學校」。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圖資大樓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申請。
- (二)校園美感環境工程藝術裝置開始進行動工。
- (三)新建圖資大樓藝術裝置開始進行動工。
- (四)校園環境花木、建物及設備養護。
- (五)圖資大樓電腦教室搬遷工程進行中。
- (六)優質化計畫戶外展演舞台工程規劃進行中。
- (七)優質化計畫蘭競湖噴水藝術裝置工程規劃進行中。
- (八)第 2 校區藝文風雨廊道工程規劃進行中。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請各位同仁持續進行節能減碳行動，減少學校水、電經費支出，大家一起來環保愛地球，102 年度學校總電費支出 3,189,828 元，較去年 101 學年度增加 11%，初步檢討結果，雖因學校圖資大樓等工程進行有增加電費支出的現象，但整高而言，學校電費支出仍屬偏高，請全校同仁能隨手關燈、關電腦及減少不必要之電費支出。

去年電費支出如下：

年/月 全校合計 年/月 全校合計

102/01(度) 57254 102/07(度) 96680

(費用) NT\$197,655 (費用) NT\$449,505

102/02(度) 55760 102/08(度) 52600

(費用) NT\$191,922 (費用) NT\$206,037

102/03(度) 38545 102/09(度) 70280

(費用) NT\$138,290 (費用) NT\$253,652

102/04(度) 57800 102/10(度) 88760

(費用) NT\$201,166 (費用) NT\$389,588

102/05(度) 63761 102/11(度) 97160

(費用) NT\$212,694 (費用) NT\$374,949

102/06(度) 78760 102/12(度) 74680

(費用) NT\$308,593 (費用) NT\$265,777

前半年(度) 351880 今年總(度) 832040

前半年(費用) NT\$1,250,320 今年總(費用) NT\$3,189,828

- (二)總務處已針對各班教室損壞物品作調查，並於寒期間進行維修，期間也由校長帶領處室同仁進教教室共同整修校室課桌椅，在此特別感謝陳文進主任、林明俊組長、吳瑞寶先生、王宏元先生、王紹宇先生、王工先生、孫國忠先生的幫助，也請同仁協助照護班級物品。
- (三)學校仍會有部份工程會陸續進行施工，除了少部份工程外，工事會在主要教學區域外進行，儘量減少施工噪音對教學的影響，請同仁協助對學生做安全宣導，請小朋友們不要靠近施工區域，工程進行期間，若有對同仁造成不便之處，也在此先行致歉。
- (四)分隔 1、2 校區的圍牆在校長擘劃下業已拆除，為了識別方便，及基於第 2 校區校地為前莊南山校長於民國 69 年任內籌措經費完成購置，為了紀念莊校長功在曾家，校長計畫將 1、2 校區間之道路命名為「南山大道」。

校長

- 一、在這個學期學生要大考了，在校園大概沒有施工，如果有施工會在第二校區。
- 二、校道命名，莊校長自 52.2.1 到任 72.08.01 離開，在曾文家商 20 年半，第二校區是莊校長購買的，感念他對學校的貢獻，惜福感恩是教育的基本理念，目前暫定「南山大道」，同仁如沒有其他意見，未來在校慶當天辦理「南山大道」啟用活動。

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報告

- 一、實習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定之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一)各項校外技藝競賽成果：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組】餐管三 劉怡辰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0 名(金手獎)

餐管三 黃靜芳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35 名

團體組全國第 6 名 指導教師：王舜皇老師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教具製作組】幼保三 丁佩尹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34 名

指導教師：張雅玲老師

- ### (二)各科辦理校內各項技藝競賽，競賽成果請參閱學校公佈欄。

(三)畢業成果發表會：

1. 102/10/30 幼保科暨幼保學程成果發表會。

2. 102/11/22 餐管科暨餐飲學程畢業品嚐會。

3. 102/12/17-19 廣告科成果發表會。

(四)辦理完成之技能檢定：

1. 102/11/30 辦理 102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

2. 103/01/05 辦理 CSF 電腦技能檢定。

3. 103/01/18-19、21-24 辦理 102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五)師生專業成長研習、講座等活動：

1. 102/09/24，資處科—Google Drive 雲端服務研習一。

2. 102/09/27，商經科—Google Drive 雲端服務研習。

3. 102/10/01，資處科—Google Drive 雲端服務研習二。

4. 102/10/01，資處科—Google 認證研習。

5. 102/10/15，餐管科—五花馬創業分享講座。

6. 102/10/16，實習組－職涯發展講座。
7. 102/10/21，資處科－「製作我的第一部微電影」研習。
8. 102/11/13，資處科－「人像攝影」研習。
9. 102/12/08，幼保科－頭套偶研習。

(六)各科辦理職場體驗活動：

1. 102/10/08，商經科－嘉義品皇咖啡參訪。
2. 102/10/17，廣告科－高雄駁二特區、光榮碼頭與 IKEA。
3. 102/10/22，資處科－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巨蛋購物廣場。
4. 102/10/22，商經科－台糖長榮酒店（臺南）。
5. 102/10/29，餐管科－台糖長榮酒店（臺南）。
6. 102/11/15，餐管科－台灣滷味博物館、香腸博物館。
7. 102/11/21，廣告科－展聖企業、夢時代購物廣場。
8. 102/12/04，幼保科－臺中種子幼兒園、朝陽科大。
9. 102/12/05，廣告科－東方設計學院、高雄電影博物館。
10. 102/12/17，商經科－音波觀光工廠。

(七)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執行成果：

1. 辦理四場教師及學生創意專題研習活動：

- (1) 102/09/27，商經科－Google Drive 雲端服務研習，參與教師 20 人。
- (2) 102/10/15，餐管科－五花馬創業分享講座，參與師生合計 197 人
- (3) 102/10/21，資處科－「製作我的第一部微電影」研習，參與師生合計 41 人。
- (4) 102/12/08，幼保科－頭套偶研習，參與師生合計 37 人。

2. 辦理一次國中體驗活動：

- (1) 102/10/02，辦理均質化國中體驗活動，計 5 所學校，師生合計 156 位參加，滿意度達 94.1%。

3. 辦理二次職涯探索營。

- (1) 102/11/04，麻豆國中，參與學生 29 人，滿意度 93.1%。
- (2) 102/11/12，下營國中，參與學生 30 人，滿意度 91.9%。

4. 辦理一次生涯講座。

- (1) 102/11/18，麻豆國中，學生 397 人。

5. 辦理二次職涯輔導講座。

- (1) 102/12/25，港明中學，學生 153 人。

(2)103/01/08，黎明中學，學生約 200 人。

6.辦理一次參訪體驗學習活動。

(1)102/11/13，麻豆國中，學生 35 人。

(八)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待海外師生教育文化參訪：

1.102/08/09 美國瑞山中文學校蒞校進行文化參訪。

2.102/10/06-27 泰國師生蒞校進行專業技能實習與文化參訪。

二、實習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之計畫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校內實習：

1.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 2 月 13 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與綜高幼保學程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實習。

2.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二)校外實習：幼保三校外實習安排於 5/6~16，請同仁配合協助。

(三)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1.103/03/19 幼保科一寫故事比賽。

2.103/04/02 商經科一商業簡報競賽。

3.103/04/02 幼保科一演故事比賽。

4.103/04/16 商經科一記帳比賽。

5.103/05/21 幼保科一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6.103/05/28 幼保科一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7.103/06/18 資處科一校內資訊應用競賽。

(四)畢業成果發表會：

1.103/05/28 商經科專題成果發表會。

2.103/05/28 資料處理科專題製作成果展。

(五)技能檢定期程：

1.103/02/22 起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開考職類：網頁設計丙級、餐旅服務丙級。

2.103/03/23，103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科測試。

3.103/04/13，103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學科測試。

4.103/05/10，103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視覺傳達設計術科。

5.103/05/24，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學術科測試，開考職類：會計事務丙級學術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科。

6.103/05/19-28 辦理 103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

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

7.103/06/14 辦理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

8.103/07/01 起辦理 103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

(六)102 學年度優質化執行，辦理產學訓職場體驗教學活動。

(七)103/7/14-30 美國瑞山中文學校將蒞校進行約三週之台灣文化與藝術體驗活動。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一)103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的培訓，各科均已安排指導教師協助，請各位同仁推薦選手並多給予協助與支持。

(二)專業類科實習教室整潔工作請全體師生協助，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各班同學，於第一次進入實習場所上課時，進行整潔工作，並於實習日誌中記載。

(三)電腦教室要搬遷會造成大家不便，請大家多多包函。

輔導室陳主任姵慈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102/8/22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二)102/8/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

(三)102/8/26 辦理為本校服務工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四)102/9/6 召開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五)102/9/10 協助校務評鑑當日事項。

(六)102/9/13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七)102/9/13 召開 IEP 會議。

(八)102/9/16-103/1/10 實施資源班課程。

(九)102/9/18 完成輔導志工招募。

(十)102/9/23 辦理親職座談會服務志工說明會。

(十一)102/9/24 辦理特殊教育班級宣導活動-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聽障校園宣導。

(十二)102/9/29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十三)102/9/30 實施高一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十四)102/10/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志工培訓活動。

(十五)102/10/2-11/29 高二升高三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

- (十六)102/10/4 學習檔案比賽。
- (十七)102/10/4 高一新生完成線上個人輔導資料建檔。
- (十八)102/10/7 辦理台南市二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研討會。
- (十九)10/21-11/1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系列活動：認識視覺海報專欄、老樹關懷生命活動、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 (二十)102/10/15 認輔會議。
- (廿一)102/10/23 實施綜三甲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
- (廿二)102/10/23 辦理優質化計畫-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 (廿三)102/10/25 晨間箴言開始。
- (廿四)102/10/31 完成特殊教育班評鑑自評表編製與寄送。
- (廿五)102/11/1 輔導專欄張貼。
- (廿六)102/11/15 辦理曾家飢餓十二體驗活動。
- (廿七)102/11/20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廿八)102/11/20 辦理優質化計畫-生涯專題講座。
- (廿九)102/12/2 實施高一學生學習診斷測驗暨解釋。
- (三十)102/12/4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心理衛生講座。
- (卅一)102/12/5 實施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卅二)102/12/5 辦理高三身障甄試報名作業暨獨立招生升學輔導活動。
- (卅三)102/12/9 輔導知訊出刊。
- (卅四)102/12/9-12/13 辦理生涯輔導週「勇闖生涯的N種方式：尋夢X循夢」。
- (卅五)102/12/9 完成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申請。
- (卅六)102/12/11 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
- (卅七)102/12/13 辦理高三學生身障大專甄試考試報名說明活動。
- (卅八)102/12/18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卅九)102/12/26 辦理耶誕節暨歲末聯歡活動(特教學生、班級及輔導志工交流)
- (四十)103/1/9 實施綜高一多元性向測驗。
- (卅一)103/1/15-16 辦理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 (卅二)103/1/31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 (一)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 1.102/2/10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2.102/2/10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103/2/13-14 IEP 會議。
4. 103/2/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5. 認輔會議。
6. 轉銜會議。
- (二) 103/2/12 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專題講座 1:10-15:50「創意與熱情」，
講師：朱學恆。
- (三) 103/2/17 開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 (四) 103/2/24 開始實施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
- (五) 103/3/7 晨間箴言開始。
- (六) 103/3/8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七) 103/3/12 實施高二職科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八)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海報，於 103/3/17、4/21、5/26 佈置輔導專欄。
- (九) 103/3/25 曾家簡訊出刊。
- (十) 103/5/2 實施同儕輔導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 (十一)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
 1. 103/4/9 生命教育暨特教專題演講「勇敢做夢吧！昆蟲老師的過動人生」講師：吳沁婕。
 2. 103/4/18 辦理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小團體。
 3. 103/4/28 惜福感恩：幸福行動卡活動。
- (十二) 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1. 103/4/30 優質化-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 103/5/16 優質化-教師紓壓體驗講座。
 3. 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十三) 辦理高三學生升學輔導活動：
 1. 103/3/26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2. 103/5/5-5/30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3. 103/5/8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生涯專題講座。
 4. 103/5/22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升學專題講座。
 5. 103/6/3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學長姐面試經驗分享。
 6. 103/6/5-6/9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校內模擬面試。
- (十四) 103/3/13 特殊教育班評鑑。
- (十五) 103/4/15 辦理性平講座。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 本學期訂於 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持/主講人
8:30-9:00	報到	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陳姵慈主任
9:00-9:10	校長致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張福祥校長
9:10-9:30	各處室業務報告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張福祥校長
9:30-10:10	雙向交流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張福祥校長
10:10-10:20	喝杯水休息一下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陳姵慈主任
10:20-11:0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1:10-11:30	諮詢服務	輔導室	

(二)4/30(性別平等教育)、5/16(教師紓壓)辦理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三)依據教育部於102年12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86950號函，經總統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藉此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五)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於103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0928號函，「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業經教育部103年1月2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圖書館楊主任式然報告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辦理校內外小論文寫作比賽、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校園美景繪畫比賽、閱讀心得海報製作比賽、詩詞創作比賽。
- (二)辦理台南區跨校好書介紹比賽，商經二陳莉媛同學及資處一謝思涵同學代表參加，鄭淑文老師及黃淑蘭老師指導。
- (三)辦理班級共讀，共計綜二甲、綜二丙、商經二、綜二丁、幼保二、幼保一、綜一乙、綜一丙、餐管一九班進行活動，感謝傅耀珍老師、許麗霜老師、王淑慧老師、賴美萍老師、林雨清老師、陳虹宇老師、王儷娟老師、郭琪蓁老師及林奕靜老師協助指導。
- (四)辦理圖書採購。
- (五)辦理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研習活動。
- (六)辦理說故事志工，由幼保二共6名同學至麻豆圖書館說故事。
- (七)至1/10至，各班級圖書借閱情形如下表：

班級 年級	廣設	商務	餐管	幼保	商經	資處	綜甲	綜乙	綜丙	綜丁	小計
一年級	8	156	411	38	294	48	130	214	308	162	1769
二年級	43	114	75	293	410	52	100	54	239	252	1632
三年級	101	127	111	97	47	49	234	37	123	93	1019

(八)至本學期止各班級閱讀護照使用情形：

年級 \ 班級		廣設	商務	餐管	幼保	商經	資處	綜甲	綜乙	綜丙	綜丁	小計
一年級	總計	320	252	404	388	390	405	400	391	366	350	3666

	平均	8.6	8.1	9.4	10.8	9.5	10.1	9.8	9.3	8.9	8.5	9.3
二年級	總計	892	838	1006	1074	970	1035	1106	760	863	324	8868
	平均	22.3	24.6	24.5	28.3	24.3	25.9	25.7	22.4	18.4	7.9	22.43
三年級	總計	478	524	519	518	555	669	552	566	594	488	5463
	平均	13.3	15.9	12.98	15.2	14.61	16.7	12.8	16.2	15.6	13.6	14.69

二、第 2 學期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一)辦理校園寫真書製作比賽、校內外小論文寫作比賽、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詩詞創作比賽、好書介紹比賽。
- (二)辦理柚花飄香音樂季活動。
- (三)辦理暑期閱讀營，感謝傅耀珍老師、鄭淑文老師、黃淑蘭老師、林麗容老師、王儷娟老師、曾美堯老師協助指導。

進修學校邱主任麗雲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第一學期進修學校各項活動皆依行事曆排定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 (二)教務類
 - 1.103.01.15-17 舉行期末考。
 - 2.103.01.17 舉行本學期休業式。
 - 3.調查並辦理各項申請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之免學費補助等)。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教科書書單。
 -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目教科書驗書。
 - 6.100 學年度學生名冊、101 畢業生名冊、102 學年度新韜學籍、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籍異動之辦理。
 - 7.學生各項成績證明、補發畢業證書之辦理。
 - 8.上網填報進修學校寒假行事曆。
 - 9.協助任課教師之筆電、單槍使用。
 - 10.舉辦兩場學生講座、研習：
 - (1)102.10.15 嘉義大學姚其壯教授「車禍、性侵害案例探討」
 - (2)102.12.26 新樓醫院王若玫醫師「身體虛實初探、女性養生」講座。

11. 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

(三)學務類

1. 學生保險人數填報及投保。
2. 導師會報及學生事務會議。
3. 每週之班會公告。
4. 學生問題之處理。
5. 不定時之服儀檢查。
6. 缺曠課及獎懲作業統計。
7. 菸害防制計畫融入教學及校園禁菸宣導。
8. 反菸、反毒、反檳榔宣導。
9. 舉辦歲末聯歡活動。
10. 週記檢查。

(四)目前進行之工作事項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異動名冊。
2. 各科目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3. 接受轉學生報名。
4. 休學生之復學通知。
5. 始業式各項文件資料。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提高學生上課出席率：部份學生缺曠課情形嚴重，缺曠達教學時數 1/3 以上，以致扣考影響各科目學期及本學期平均成績。

(二)加強上課巡堂，協助維護上課秩序。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102/12/16 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本校附設進修學校「申請調減 103 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級數案，於不影響教師教學權益及教學品質原則下，同意核定」。進修學校目前核定班只有資料處理科一班，103 學年度沒有一年級新生，剩下二、三年級各一班，屆時仍需同仁協助授課。

(二)自 102.12 月起進修學校夜間健康中心由本校護理師及部分工時護士值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照護。

(三)仍請任課教師依表定時間授課，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利，避免回應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

(四)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時間，準時到班級上課，進入教室後請點名。

(五)請任課教師如遇公差假時，敬請記得知會進修學校，以利後續調代課處理作業。

- (六)請老師若有調課事宜，攸關師生上課權益，請知會進修學校以利相關調課作業。
- (七)請監考教師於監考時多加走動巡視，防止學生作弊行為並維護考試公平。
- (八)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督導學生垃圾處理，做好垃圾分類或請學生將垃圾自行帶回。
- (九)請導師加強檢查學生服儀。
- (十)請同仁、導師等加強宣導校園禁菸環境。
- (十一)因學生請假簿需經導師簽名，請導師與學生商議好時間，避免學生因找不到導師而延誤之現象，並請要求學生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得補請假。
- (十二)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規勸學生課堂上使用手機情形，情形嚴重者，校規處分。

人事室陳主任文進報告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307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組織編制〈如附件四〉，敬請參閱。
- 二、「教師法」第14條及第1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五〉業奉 總統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 三、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103年1月22日公佈，修正內容僅將第17條第1項第3款由原：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改為：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亦即由實施教學活動改為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3月29日(星期六)校慶，3月31(星期一)補假，預定辦理阿里山賞櫻文康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鄭秘書淑文報告

- 一、寒假完成工作事項：
 - (一)臺南市教育概況校稿。
- 二、重點工作事項：
 - (一)定期內部控制制度宣導。
 - (二)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三)每個月25日填報控通報表。
 - (四)持續辦理內部稽核計畫及稽核工作。
 - (五)更新本校大事記。

三、商請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內控相關公文請至校園公布欄最新消息點閱。

(二)內控宣導：

感謝總務處文書組長協助，於本次校務會議開始前播放內控宣導短片，俾利建立教職員工之內控觀念，並將之運用於工作場域，另，煩請與會同仁記得在「內控宣導研習簽到表」簽到，短片及宣導資料已公告在最新消息同仁可自行下載參考。

(三)感謝同仁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祝大家新學期工作愉快！

教師會邱理事長麗雲報告

報告資料如附件六。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1.修正壹、服裝規定

二、褲、裙(校服)：

(三)長褲之材質，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裙)均嚴格禁止穿著。

2.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1.修正第八條 八、對師長及學校同仁言行態度不佳，屬輕微者。
廿四、上課期間使用手機、ipad、ipod、平板電腦、PSP 及各類 3C 等電子產品者。

廿五、授權教官室修正。

2.修正第九條 廿二、對師長及學校同仁言行態度不佳，屬故意或情節嚴重者。

3.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九。

決議：1. 修正伍、申請住宿及退宿規定：

二、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3. 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且屢犯不改，累計達退宿條件者，由舍監或輔導教官簽陳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1. 刪除第 8 週 1 日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高三減壓小團體。

2. 增加第 10 週 18 日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高三減壓小團體。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如附件十一。

決議：1. 修正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組長陳智美

103.2.14

1030214

9

013874

103.2.14

附件一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升學生品德教育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6418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藉由品德教育活動，營造優質環境及友善校園，並透過校內敬師活動、才藝競賽及舞台劇欣賞等活動過程，期能逐步培養學生之品德修為。
- (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負責任、守紀律、知禮節、重環保、互助之良好習慣，藉以養成自動、自發、自愛、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成為良好國民。
- (三)推動與宣傳微笑禮貌運動使禮節教育生活化，養成學生有禮貌習慣。
- (四)培養學生待人接物應有的禮節，發揮良善本質，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進而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三、辦理活動/子計畫項次名稱：

-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附件 1)。
- (二)生活榮譽競賽(附件 2)。
- (三)微笑禮貌運動(附件 3)。
- (四)期末大掃除(附件 4)。
- (五)其他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鴨比計畫同儕輔導等。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處室：學務處。
- (二)協辦處室：其他各處室。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六、實施方式：

- (一)專題演講。
- (二)競賽活動。
- (三)表演。
- (四)舞台劇欣賞。

七、實施進度及分工：

- (一)實施進度甘梯圖：

工作項次	103 年/月次					
	2	3	4	5	6	7
準備、撰寫實施計畫、工作協調	■					
辦理生活榮譽競賽	■	■	■	■	■	
準備、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	
辦理微笑禮貌運動	■	■	■	■	■	
準備、辦理期末大掃除					■	
校內檢討、彙整成果						■

(二)執行進度管考辦法：

1. 利用各項會議宣導、網頁公告及核發通知。
2. 工作分配、檢核及彙整辦理成果。

八、預期成效：

- (一)生活榮譽競賽：表現良好之秩序與整潔等生活常規。
- (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精進品德教育，並達到每位學生內化。
- (三)微笑禮貌運動：
 1. 表現有禮、友善與助人行為，面容和善與保持微笑。
 2. 培養學生對人、對環境、對一切生命的尊重。
- (四)期末大掃除：整理學校環境，養成全年保持整潔的習慣。
- (五)成果呈現方式：蒐集各項活動辦理期間照片、資料，將成果彙整成冊。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款、高職優質化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下支出。

十、執行本計畫有關人員依規定予以行政獎勵。

十一、本計畫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計畫負責人：杜宏良/廖靖綺主任

計畫承辦人：劉士嘉/黃斐汝組長

連絡電話：06-5722079 轉 303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品德教育-動起來	
學校名稱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執行期程 (以三年填列)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劉士嘉	
	電話：06-5722079#303	
	傳真：06-5722875	
	電子信箱：ajala1215@gmail.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 已獲本計畫補助	1. ☒ 是，101 學年度之計畫名稱： <u>品德教育你我他</u> ； 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計畫經費：新臺幣 6 萬 2135 元。 2. ☐ 否。	
102 學年度確定合作學校 (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必填列) (102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如確定亦請填列)	1. 合作學校名稱：國立曾文農工、黎明中學 2. 合作學校名稱：國立曾文農工、黎明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品德教育-動起來		
主辦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合作學校	國立曾文農工 黎明中學	辦理時間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與對象	活動參予學校師生	人數 (次)	1300 人
計畫總額	100000	縣市/學校配	0
申請補助經費	100000	合款經費	
計畫概述	一、計畫特色：由品德教育活動，營造優質環境及友善校園，並透過校內敬師活動、才藝競賽及舞台劇欣賞等活動過程，期能培養具品德修為之曾家學生。 二、重點活動 (一)敬師活動 1. 活動時間：102 年 9 月。 2. 活動簡述：以動態及靜態之表演內容或競賽，使學生學習感念師恩，增進師生情感、強化師生關係。 3. 參與對象：全校師生。 4. 參與人數：1200 人。 (二)才藝競賽 1. 活動時間：102 年 12 月。 2. 活動簡述：以各項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表演內容，並配合學生之各項才藝，採動態表演方式，以較活潑的方式推展品德教育內容。 3. 參與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及合作學校學生。 4. 參與人數：700 人 (三)舞台劇欣賞 1. 活動時間：103 年。(102 學年度下學期) 2. 活動簡述：舞台劇以品德教育為主軸之內容，邀請表演團體，至校作全校性演出。 3. 參與對象：本校學生以及合作學校學生。 4. 參與人數：1200 人。		
聯 絡 人	劉士嘉	聯絡電話	06-5722079#303
傳真號碼	06-5722875	E-mail	ajala1215@gmail.com

壹、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請依所送資料逐項詳實勾選：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前三學年度是否曾 獲相關表揚	1. ☐ 99 學年度：	① ☐ 未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③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2. ☐ 100 學年度：	① ☐ 未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③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3. ☐ 101 學年度：	① ☐ 未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
		②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③ ☐ 曾獲縣市/本署/教育部其他獎項表揚(請註明獎項名稱，並檢附得獎事蹟)：
二、本次計畫書之檢送	1. ☒ 學校已詳閱計畫申請本署說明事項：	① ☐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動深耕學校計畫遴選作業要點」及其附錄。
		② ☐ 經費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2. ☒ 申請計畫份數為 1 式 3 份。(均含括前三年度獲獎佐證資料。)	① ☐ 99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② ☐ 100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③ ☐ 101 年度獲獎事蹟(請註明獎項名稱)：
三、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1. ☒ 101 學年度之執行期程未逾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補助之學校務必填列，新申請之學校免填)。	

**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2. ■ 102 學年度之執行期程未逾 103 年 7 月 31 日。	
3. ■ 均依本署要求規劃，包含：	① ■ A4 直式橫寫格式。
	② ■ 封面。
	③ ■ 「貳、經費表」。
	④ ■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其中一至十之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⑤ ■ 「學校基本資料」：均予詳細填列。
	⑥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4. ■ 「貳、經費表」業依本署要求規劃：	① ■ 格式業依本署規定編列。
	② ■ 經費明細係以各經費項目為臚列基準，非工作項目，且不同活動或子計畫之相同經費項目業已合併臚列。
	③ ■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
	④ ■ 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均符合本署補助範圍，編列基準亦依本署規定申請編列。
	⑤ ■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經費亦未編列「行政管理費」。
	⑥ ■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⑦ ■ 經費表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5.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業依本署要求規劃：	① ■ 本申請計畫之 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非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② ■ 內容 3 項格式均已填列，未有遺漏，包含：「(一) 總說明 (二) 規劃過程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等項。
	③ ■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空白。
	④ ■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之「相關經費」各欄位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⑤ ■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貳、102 學年度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劉士嘉		
計畫名稱	品德教育-動起來		電話	(06) 5722079-303		
			傳真	(06) 5722875		
			電子信箱	ajala1215@gmail.com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例	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A) 100000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100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0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 0	
總金額 (A+B)		100000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本署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其餘經費請均列於自籌)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600	15	小時	24000	一、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二、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三、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四、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時。	
裁判費	400	10	人場	4000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編列基準： (一)以每人每日編列： 1.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2.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3.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4.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5.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6.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二)以每人每場編列：每場上限 400 元	
3. 工讀費	103	20	人時	2060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4. 國內旅費— 講座交通費	6300	1	式	6300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三、「離島交通差旅費」：支應為出席研討會，需於本島-離島/離島-離島間往返之人員。	

5.	稿費－撰稿	870	22	千字	19140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支給規定： (一)撰稿費：一般稿件(每千字)：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二)編稿費： 1.文字稿(每千字)：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三)設計完稿費： 1.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宣傳摺頁： (1)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2)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四)審查費： 1.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6.	稿費－編稿費	350	24	千字	8400	
7.	稿費－設計完稿費(海報)	4620	5	張	23100	
8.	印刷費	7000	1	式	7000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小計				94000	
	雜支				6000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申請補助合計				100000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自籌				0	
	總計(補助+自籌)				100000	

承辦人： (簽章) 學務主管： (簽章) 會計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署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1	敬師活動	20000	0	20000	1.講座鐘點費 2.旅費 3.稿費 4.印刷費 5.裁判費
2	品德教育才藝競賽	20000	0	20000	1.講座鐘點費 2.旅費 3.稿費 4.印刷費 5.裁判費 6.工讀費
3	品德教育戲劇表演欣賞	54000	0	54000	1.講座鐘點費 2.旅費 3.工讀費
金額小計		94000	0	94000	
雜支		6000	0	6000	
總計		100000	0	10000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一、計畫申請摘要（請以 300 字內簡述）

藉由品德教育活動，營造多元校園品德教育特色，藉由話劇比賽活動、舞台劇小品欣賞等活動過程，期能培養具品德修為之曾家學生。

二、學校基本資料概述，以及推動品德教育現況、特色、困境與未來精進方向

國立曾文家商創立於民國 27 年 3 月 31 日，校名為台南州立曾文實踐女學校，並於 48 年奉准試辦家事科高級部，經過 74 個年頭，第十一任校長張福祥於 99 年 8 月 1 日接篆視事，現設有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四類科，綜合高中部，下設六個學程：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商業服務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幼兒保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共招收二班，科別分別：商業事務科、廣告技術科。在全體師生努力下參加多次全國家政科、商業科技藝競賽，成果優異，獲獎不斷。

在社會急遽變遷之下，高職教育需要盡速且切實地掌握時代的脈動，才能持續發揮教育績效，維持其社會重要教育機構角色。要面對越來越厲害的競爭，高職發展的過程中會有越來越多的挑戰。在此種態勢下，學校的教育以提供符合社會和學習者需求的高品質教育，永續經營與成長為主要目標。

本校訂定之發展目標如下：

- (一)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培養優良校風。
- (二)配合高中職均質化政策，推動適性學習系統，發展教育夥伴關係。
- (三)落實「適性教育」辦理學生課程選修、依性向轉科等工作；以協助學生成長、進步、健康、快樂。
- (四)引導並紮實地奠定學生各項專業技能。
- (五)加強通識教育、藝文活動，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 (六)繼續辦理教師進修，充實各項教學設備，提昇教學品質。
- (七)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事務接軌。

欲使本校順利成為優質高職，除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子就讀以外，最重要的是學校之教學及所提供的資源，要能夠比高中為佳且具特色，方

有可能受到優秀學生及其家長之青睞。

三、計畫總目標及各年度目標

(一)101 學年度：宣導並加強品德教育

(二)102 學年度：精進品德教育，並達到每位學生內化

(三)103 學年度：應用於不同領域，活化社區高中職

四、計畫推動具體內容與策略(請參照本計畫補助原則之精神)

(一)教師節慶祝活動：

1. 「一攝師表」-攝影比賽
2. 「畫中有師」-卡片比賽
3. 「師情話意」-文章徵稿
4. 「感念師恩」-班際敬師班呼大賽

(二)品德教育才藝競賽：

1. 品德教育主題內容：體貼、尊重、誠實、合作、負責、勇敢、禮貌、獨立、正直、助人、廣結善緣。
2. 實施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及合作學校學生。
3. 比賽分組：分為高一組及高二組。
4. 比賽方式：以歌唱、話(短)劇、舞蹈等動態才藝表演為主。
5. 比賽規則：

(1)表演內容：表演型態不拘，特別鼓勵有創意且有獨創性的表演，並結合本次競賽品德教育主題內容。

(2)表演人數：每隊至少 15 人以上，每班須報名 1 隊。

(3)評比配分：

- A. 創意：20%
- B. 主題契合度：30%
- C. 表演技巧：20%
- D. 造型：15%
- E. 團體默契：15%

F. 時間：表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每逾 30 秒扣總分 5 分，表演時間逾 7

分鐘仍繼續表演者，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三)「品德教育」相關舞台劇演出

聘請國內知名舞台劇團蒞校演出，演出內容以「品德教育」為主軸，讓同學藉由戲劇、肢體表演方式活化品格教育概念。

五、預定合作之學校名單及推動方式

(一)預定合作學校：鎖定社區內國高中職學校，例如：台南市麻豆國中、國立曾文農工、私立黎明中學等。

(二)預定推動方式：邀請合作學校一同參與該計畫活動，例：話劇比賽、舞台劇欣賞。

六、計畫推動要項與進度（請以甘特圖說明）

週次 工作項目	101 上學期				101 下學期				102 上學期				102 下學期				103 上學期				103 下學期				負責單位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擬定校內品德教育推行計畫																									學務處
校內品德教育推行																									全校處室
週記題綱討論																									學務處
週會演講																									學務處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全校教師
融入國語文競賽																									教務處
品德教育舞台劇欣賞																									學務處
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學務處
升旗品德教育案例分享																									教官室

七、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主要處室：學務處、教務處、教官室、全體師生

工作項目	協助處室
擬定校內品德教育推行計畫	學務處
校內品德教育推行	全校處室
週記題綱討論	學務處
週會演講	學務處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	全校教師
融入國語文競賽	教務處
品德教育舞台劇欣賞	學務處
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學務處
旗品德教育案例分享	教官室

八、預期效益與具體評估方式

(一)學生平時言行舉止表現。

(二)活動辦理完成後，發送學習單及問卷，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九、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來源

(一)校內經費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

(三)自籌

十、相關參考資料

附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內容

(一) 總說明

藉由品德教育活動，營造多元校園品德教育特色，藉由話劇比賽活動、舞台劇小品欣賞等活動過程，期能培養兼具品德與人文素養修為之曾家學生。

(二) 規劃過程

接續目前本校品德教育推行運動，加強深度及廣度。

(三) 目標規劃與經費概算表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或完成之成果	相關經費
近程/第1年 年度：101 主題：品德教育 （請填列）	宣導並加強品德教育	(一)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執行完畢	101 上學期末配合聖誕節活動，辦理品德教育才藝競賽。	向教育部申請款：62135 業獲教育部補助款：55922 學校/縣市配合款：6213
		(二)舞台劇欣賞	執行完畢	101 下學期初配合南風劇團演出相關品德教育內容。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或完成之成果	相關經費
中程/第2年 年度：102 主題：品德教育動起來 （請填列）	精進品德教育，並達到每位學生內化	(一)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計畫中		向國教署申請款：100000 學校/縣市配合款：0 學校其他相關經費：0
		(二)舞台劇欣賞	計畫中		
	目標	工作項目	現況說明	擬規劃之措施或完成之成果	相關經費
長程/第3年 年度：103 主題：品德教育夢飛翔 （請填列）	應用於不同領域，活化社區高中職	(一)品德教育話劇比賽	計畫中		向國教署申請款：100000 學校/縣市配合款：0 學校其他相關經費：0
		(二)舞台劇欣賞	計畫中		

承辦人： (簽章) 學務主管： (簽章) 會計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就本校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予以補充修之。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負責任、守紀律、知禮節、重環保、互助之良好習慣，藉以養成自動、自發、自愛、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成為良好國民。

參、競賽辦法：

- 一、評比對象：由學生自治幹部（大隊長）評分，以「班」為單位，分一、二、三年級三組，各別評比。

二、競賽項目：

- 1、秩序比賽：評比項目分為晨讀、上課到達指定地點、午休、朝會、集會（含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等）、服裝儀容。
- 2、整潔比賽： 評比項目分為教室、外庭（含特別教室）、資源回收。
- 3、榮譽班：右列兩項成績相加最高分之班級為「榮譽班」。

三、加扣分標準：

- 1、基本分數：以各單項配分加減五分上下，如有特殊優劣情形，最高加扣分不得超過該項之配分。另值週導師負責評比之晨讀、午休仍按附件一——之評分標準。

2、秩序分數：

- a、全班服儀整齊者，加五分，反之不一致者，扣五分；服儀不整者（糾察登記），每一人扣一分。
- b、朝會升旗行進靜肅、隊形整齊、全班優良者加五分；隊伍散漫、講話、遲到者、依實際狀況扣分。
- c、集會（含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等）；全班按時就位、專心聽講、秩序優良者加五分，講話、遲到者、或中途未經報備許可擅自離席者依實際狀況扣分。另學校各處室組集合班級幹部集合，無故不到者，每一次扣一分。
- d、 集會唱國歌聲音嘹亮者，最高加五分；反之，最高扣五分。

3、整潔分數：

- a、教室：凡任一單項最優良者加五分；不佳者最高扣五分。
- b、外庭（含特別教室）：凡任一單項最優良者加五分；不佳者最高扣五分。
- c、資源回收：最優良者加五分；不佳者最高扣五分。

四、競賽成績之評定：

- 1、值週導師：負責當週晨讀、午休、教室整潔區之評比，評分表如附件一。

2、整潔評比：由衛生組編排導師以外之學務處人員輪流檢查評比各班外庭責任區；另由衛生組遴選二年級各班乙名優秀學生組成「顧美小組」協助評比，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評分表如附件二

3、秩序評比：由教官室、生輔組以及學生自治幹部大隊長依附件三之評分表執行之。

五、本競賽評比時間以「週」為單元，由上週五起至本週四止。

六、成績統計：值週導師之評比成績由學務處幹事負責彙整，整潔成績由衛生組彙整，秩序成績由生輔組彙整，最後各項成績之總計統由生輔組負責。

七、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一、二週實施宣導編組，第三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結束競賽。

八、成績公佈：每日公佈張貼前一日評比之優、缺點，每週五公佈各班成績(分數)，如有疑慮得於當日放學前提出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九、獎懲辦法：

1、每週評比整潔、秩序、榮譽班各項每年級三名(共二十七個名額、同分得並列第一)，於每週一朝會由校長頒發獎牌表揚。

2、各年級全學期累計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兩次」獎勵；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乙次」獎勵；學期成績第一名之班級於學期末休業式由校長頒發錦旗乙面表揚。優勝班級如有表現欠佳之學生，得由相關師長提出意見，得可不敘獎。

3、優勝班級如其總平均低於七十分以下，得酌予降低或取消該班之獎勵。

4、同一班級重複榮獲多項獎項時，該班擇較優項獎勵，不重複敘獎。

5、全學期累計成績總平均不足六十分之班級，每位學生記「警告乙次」。

6、全學期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導師「嘉獎兩次」；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班級之導師「嘉獎乙次」；由生輔組簽請人事室敘獎(重複班不重複敘獎)，並於學期末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發獎勵金。

肆、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公佈之。

國立曾文家商微笑禮貌運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二、目的：

1. 為建立學生有禮品德，發揮良善本質，增進人際互動技巧。
2. 培養學生待人接物應有的禮節，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及禮貌校園環境。
3. 推動與宣傳微笑禮貌運動使禮節教育生活化，養成學生有禮貌習慣。
 - (1) 對人的尊重、對環境的尊重、對一切生命的尊重。
 - (2) 重在表達有禮、友善與助人，面容和善與保持微笑。
 - (3) 禮貌五元素：正視、點頭、微笑、揮手、問好。

三、實施方式：

1. 制定每月第一週為「微笑禮貌週」，由師長於公開場合加強宣導禮貌的重要。
2. 學生在校園中凡表現出對師長、同學有禮的具體行為，如：問候、不忘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讓、主動打招呼等，獲師長查覺肯定，即可獲得「微笑貼紙」一枚。
3. 每張貼紙上面都有附有編號及月份，師長每月有 10 張的貼紙數量，於該月當中找出最有禮貌的 10 個班級，將貼紙黏貼於學務前之獎勵海報上。
4. 學生的良好行為不是為了貼紙的獎賞，故同一師長的貼紙獎賞同月不重複，重複者無效。

四、競賽獎勵：

1. 每月最後一日計算前 3 名，於朝會時頒發微笑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2. 每學期最優第一名：全班記功乙次；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五、本實施計畫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 102 年度年終歲末大掃除比賽要點

- 一、活動宗旨：為讓師生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下學習，透過全校性校園清潔競賽，使同學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榮譽觀念，激發學生愛校及關懷情感，進而達到校園清潔美化、維護師生身心健康，以及提供社區民眾良好的活動空間。
- 二、打掃時間：103年1月17日（星期五），第5~7節。
- 三、評分時間：103 年 1 月 17 日，17：00~18：00。
- 四、評分範圍：各班教室內、外及各班公共區域清掃區。
- 五、注意事項：門、窗、紗門窗、窗簾、牆壁、地板、講台、黑板、桌椅、工具櫃、天花板、電風扇、蜘蛛網、塵垢、垃圾桶、走廊（清除口香糖汙漬）、洗手台、飲水機、走廊、廁所（馬桶、小便斗、鏡子、置物台、洗手台、蜘蛛網、尿垢、塵垢等）、草坪、走道、牆角（清除堆積之廢棄物）、積水、雜草、青苔、落葉...等。
- 六、評分標準：（一）教室 50% （二）公共區域 50%。
- 七、獎勵：錄取各年級前三名，頒發獎狀及全家便利商店提貨券：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以資鼓勵。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二

校園安全宣導事項

校園安全工作

*狂犬病疫情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16日確認國內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毒。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狂犬病通常在哺乳動物間傳播，人類因為接觸染病動物唾液而感染，致死率高達100%。
- 二、為降低人類感染狂犬病的風險，請各級學校加強下列衛教宣導事項：
 - (一)避免接觸或餵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遇罹病野生動物時，請勿觸碰或撿拾。如被動物抓咬傷，就醫時請告知動物接觸史。
 - (二)於國內動物狂犬病發生的三個鄉鎮（南投縣魚池鄉與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遭受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狗或野貓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建議立即就醫並自費接種疫苗。
 - (三)於國內動物狂犬病發生的三個鄉鎮（南投縣魚池鄉與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及其他山地鄉，如有家犬或家貓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飼主應立即向當地鄉鎮公所及衛生單位通報，建議飼主自費接受狂犬病暴露後疫苗接種。
 - (四)遭受國內無症狀之家貓或家犬抓咬傷，感染狂犬病的風險極低。
 - (五)家中飼養的犬、貓務必定期接受動物狂犬病疫苗接種。
 - (六)避免讓寵物接觸到野生動物，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
 - (七)請學校利用暑假期間妥善處置校園流浪動物(包括犬、貓等)，必要時列冊加強管理。
- 三、狂犬病為法定傳染病，倘學校發現教職員工生經衛生單位判定為確定病例時，依規定為甲級校安事件，應於2小時內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校安即時通報；如有動物疫情亦請進行通報。
- 四、請各校運用農委會及疾管局公告之衛教資料，利用返校日、學生到校參加輔導或活動等機會加強宣導及發送防疫通知，並將宣導情形記載於軍訓工作日誌內備查。相關網站內容說明如下：
 - (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狂犬病專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home.php>)：含狂犬病防疫作為及Q&A等。
 - (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總動員—你不可不知的狂犬病) (<http://163.29.152.82/publish/website/index.html>)：含宣導區、各單位連結區及動畫下載區等。
 - (三)疾管局網站(<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接觸傳染/狂犬病：含Q&A、疾病資訊及宣導品等。

*菸害防治宣導

為強化國中、高中職校園內之菸害防制工作，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內吸菸等情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下列菸害防制檢舉專線，以利學校處辦：

菸害防制專線 0800-531531，服務項目為菸害防制法一般法令諮詢及民眾申訴，服務時間每星期5天，每天9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18時）。

*防治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1. 與校安中心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涉嫌吸食、持有、販賣毒品及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避免此等事件於校園擴散或蔓延。
2. 持續執行尿液篩檢，並因應新興毒品申請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以增加臨時檢驗及預防成效。
3. 密切與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請警方於有發生校園暴力之虞時間（如畢業典禮、園遊會）加強巡邏，以保障校園安寧。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防溺水宣導:

1.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2. 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3. 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4. 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5. 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除非你是冬泳者），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游泳，以免喪命。

6. 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 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7.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8.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9.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10.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11. 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12.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13.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14. 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15. 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16.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17.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四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僱用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填寫施工登錄卡，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4.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交通安全：

- 一、安全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二、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 歲或 18~36 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 三、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103年1月份-

自拍不堪入目影片，可以放上網嗎？

《實案追緝》○○大學美女自拍事件

○○大學某系的女學生與一名未滿 18 歲的○○高中男同學，跑到校園某個角落裸露自拍，自己偷偷的拍也就算了，居然兩人還將自拍的猥褻照片放到部落格(Blog)供網友分享。
據新聞媒體報導，似乎女方也知悉且同意男方公開的行為，目的只是為了衝高部落格的人氣，女方對部落格的影片雖然有加密，但被不肖網友猜到密碼而進入，雖然提昇了部落格的人氣，卻也引發相關觸法的問題，一連串的校方懲處、刑事制裁，大家異樣的眼光接踵而來，這兩位同學顯然悔不當初。

《法令解析》

回歸正題，本案例除了民事賠償與學校懲處的問題之外，從法律的觀點，該如何檢視這一起事件呢？

一、拍攝照片的行為

據報導表示，那位男同學未滿 18 歲，所以女同學可能觸犯下列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罪名是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避免有人拍攝、錄製一些類似兒童、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物品，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罪名也是非告訴乃論之罪，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

坊間不肖業者或利用兒童、少年在夜市、街道馬路販賣號稱無碼的色情光碟，若光碟內容涉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就會觸犯本條罪名。

二、將照片PO到網路上的行為

《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幾年前曾喧騰一時的璩美鳳光碟散布案，也是觸犯本條罪名，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執法機關可以主動偵查。

三、破解密碼偷看他人部落格內容

《刑法》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現今很多年輕人都會利用無名小站、尋夢園、Facebook(臉書)、Plurk(噗浪)、Twitter(推特)、YouTube、GOGOBIX 等等知名的微網誌或社群網站上傳影音、圖片或文字訊息，而很多影音、圖片涉及到個人隱私等私密性質內容，諸多版主或上傳者往往誤以為加上密碼就不會被竊取。實則不然，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如果密碼設定過於簡單，就很容易被猜到，或者是網站遭受駭客以 SQL Injection(資料隱碼)、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等方式惡意攻擊，一經解密，資料也將會被竊取；以上這兩條罪名必須提出告訴(告訴乃論罪)，執法機關才能進行偵查、究責。

四、轉貼、轉傳的行為

同前《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所揭示內容。此外，值得一提，時下很多少年(學生)會利用目前網路盛行的 Foxy P2P(Peer to Peer)檔案分享軟體，下載影音或圖片，然後還繼續輾轉相傳，這種行為都會有觸犯上揭罪名之虞，不得不慎。

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網際網路是供莘莘學子學習、娛樂、與學校好友聊天，以及純粹放鬆、隨意瀏覽的虛擬環境。但是，全球資訊網如同真實世界，也可能對學生造成有形或無形的危害。在你(妳)允許學生上網不受監督前，請確認你(妳)已制定一套與學生都同意的遊戲規則。如果你(妳)不確定要從何開始，建議參考下列建議，以瞭解在教導學生安全使用網際網路時，可與之討論的內容：

- 一、鼓勵學生和你(妳)分享網路經驗，和學生一同享受上網樂趣。
- 二、教導學生要相信自己的直覺，如果學生對線上的任何事物感到緊張，應該要告訴你(妳)。
- 三、如果學生進入聊天室、使用即時訊息(IM)程式、線上遊戲或其他要求登入名稱以識別身分的其他網際網路活動，請協助學生選擇登入名稱，並確定該名稱不會洩漏學生的個人資訊。
- 四、要求學生絕不輕易透漏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
- 五、教導學生網際網路和真實世界一樣，都需要對是非善惡加以分辨。
- 六、教導學生在上網時如何尊重他人，確認學生瞭解即使他們面對的是電腦，良好行為的規範也不會因而有所改變。
- 七、要求學生上網時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並強調違法重製他人電磁紀錄(例如：音樂、影片、遊戲、應用程式)屬於侵權行為。
- 八、告誡學生絕不答應與網友見面，向學生解釋網友未必和他們自稱的一樣。
- 九、教導學生他們在線上所見所聞未必都是真實的，並鼓勵學生遇到不確定的情況時，應不恥下問。
- 十、善用網路監控軟體，家長控制功能可幫助你(妳)過濾網站的有害內容，瞭解學生所造訪過的網站與所從事的活動。

曾文家商教官室關心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5690A 號

修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第 三 條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第 四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五 條 學校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處（室）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第 八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第 九 條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第 十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四條 學校人事室之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主（會）計室之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

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置技士（或技佐）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七、專任運動教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八、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設有游泳池學校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若干人。

九、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十、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四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員額編制，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其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第九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師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

- 第 十 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親愛的教師會會員們：大家新年快樂

本會會員大會一年才召開一次，平時要召集大家來開會實在不容易，藉著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大家對教師會的支持，並將這段期間較重要事項，向各位會員說明：

一、本人接下這任務以來，「擴大徵求會員」一直列為首要任務；接任時會員人數 34 人，102 年 8 月會員中有退休、有留職停薪、有調校者；到今年初 103 年繳年費及新加入入會者，共有 40 人，在此感謝並代表大家歡迎新會員的加入。40 位會員，若只以本校教師人數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全校二分之一，但若以本校教師及其他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計算，會員人數未超過全校二分之一；會員人數須超過二分之一，始具有請求「團體協約協商」的資格。因為台南市教師組織的是教育產業工會，所以在確認會員人數上須依學校所僱用的勞工人數為母數，因此本會目前會員人數未超過全校二分之一，有待各位理監事共同協助推廣教師會以募集更多會員，若將來真的須用到團體協商機制，則必須超過二分之一始具備提出請求的資格。

二、本學年度校務評鑑：在校長領導—I-7 社群互動領域，教師會受到評鑑委員肯定，摘錄整理如下：

(一)優點：「教師會訂有教師自律公約，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提供中肯建議。與校內行政單位互動良好，對維護教師權益及校務發展發揮良好功能。」

(二)待改進及建議事項：「宜設法改善教師會、家長會及校友會環境與空間。」

(三)特色分數：校長重視教師會提供各項建言，校園氛圍融洽。

由評鑑委員條列的報告中，顯示本會具有發揮正面、理性、溝通的功能。

三、在第五屆第 2 次會員大會(102.6.27 召開)通過之組織章程修正案，經報台南市社會局核備；台南市社會局回函認為三個條文的修正案不妥適，有的修改條文違反母法，有的會使會務較難推動，今日提出供會員參考，待下次會員大會時再提案決定—不作修正。目前本會仍照 100 年修訂的組織章程執行。下列為社會局的意見，整理如下：

(一)第 16 條修正案：本會建議將「理事修正為 7 人，監事 3 人」。

若照此修正，依人團法規定「監事為理事的三分之一人」，則本會監事只能 1 人；另「候補理事為理事的三分之一人」，則候補理事只能 1 人，候補監事 0 人，如此的修正，將使會務較難推動。

(二)第 21 條修正案：本會建議刪除「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社會局表示人團法明白條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所以不得刪除。

(三)第 24 條修正案：本會建議刪除「工作人員不得由選出理事、監事兼任」。社會局表示人團法明白條列，所以不得刪除。

四、自 99 年 6 月 23 日工會法修正公告後，教師即可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目前教師尚不可組企業工會，教師並適用勞動三法；所以教師加入工會對教師權益有多一層的保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成立來持續關注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政策、法令規章、教師權益，各級課綱修訂、法規修訂諮詢會議、教育部各種檢討會議…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皆參與出席並努力為基層教師的意見發聲，我們無法多做貢獻，只仍以實際的加入工會來支持並感謝他們為全國教師所做的努力。

教師會感謝您的支持

教師會理事長邱麗雲敬啟 103.2.10

附件七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草案)

99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紅字粗斜體部分為新增，雙刪除線為內文刪減。

壹、服裝規定

一、上衣(校服)：

- (一) 制服及運動服均需依規定繡製校名及學號，退色及模糊不清者應立即予以更新。
- (二) ~~穿著冬季制服時衣擺應紮入褲(裙)之內(或加束帶)不得外露~~穿長袖時不得捲袖子，釦子亦應扣好。
- (三) 校(運動)服切勿和運動(制)服長褲夾雜穿著，配戴領帶及領結時應依規定將領帶繫紮實。
- (四) 制服及運動服外套：應以學校製作之制式外套為標準，校名、~~科別~~及學號均應繡於左側~~口袋~~校徽上緣，拉鍊拉至定位(約與制服第一顆扣子齊高)。

二、褲、裙(校服)：

- (一) 校服裙子穿著應長短合宜，長度以在膝蓋上緣附近(約一拳頭距離)，如裙子之長度過短者即屬違規。
- (二) 校服褲(裙)子之顏色、款式均應符合學校規定，並依實際需要配合班上規定統一穿著。
- (三) 長褲之材質，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裙)均嚴格禁止穿著，長褲長度以覆蓋鞋帶為宜，惟不可觸地。

三、運動服：

- (一) 運動服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外套、衣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均嚴格禁止穿著。
- (二) 體育課時，不得穿著非規定之短褲(如牛仔短褲等)在校區內到處走動，輔導學生在學校內、外以穿著運動長褲較為適宜，上學進校門及各項集會場合(如升旗、週會等)嚴禁穿著運動短褲(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放學出校門可著運動短褲)。
- (三) 著校服或運動服外套，應將釦子扣好、拉鍊拉上(校服外套上的釦子如有脫落，應即時將其修復，以求服裝之整齊一致)。

四、鞋子：

- (一) 穿著學校制服時鞋子應配合穿著黑色之學生皮鞋(以繫鞋帶種類為主，不得穿厚底及高跟皮鞋)，嚴禁穿著球鞋；穿著運動服時以穿著白色底布(球)鞋為主，不得穿著休閒鞋、涼(拖)鞋。
- (二) 不得穿著涼(拖)鞋到校，否則一律登記處分(受傷明顯可見者及特殊天候因素除外)。如有特殊之理由，則應先請導師或輔導教官出具證明，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或更正之手續。

五、髮式以尊重、自主、自然為原則。

六、眉毛以自然為主不得修剪或畫眉，指甲應按時修剪不可抹指甲油、黏貼假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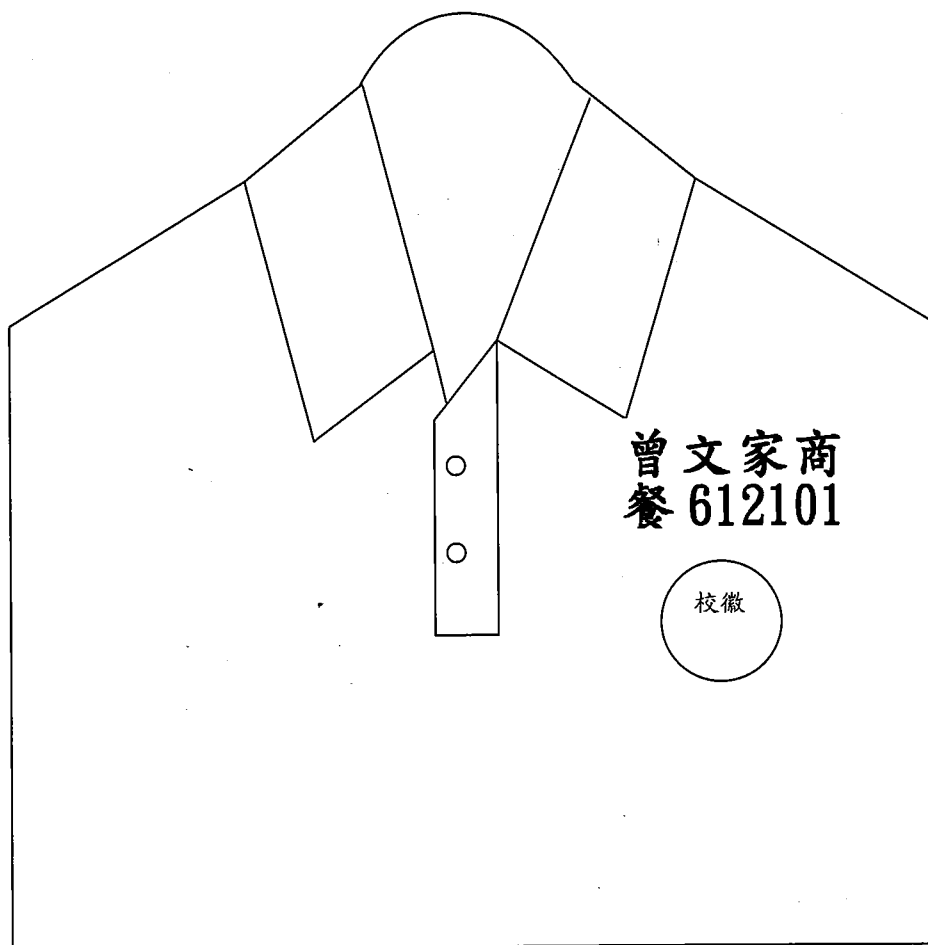
七、不得配戴耳環。

貳、一般規定：

- 一、每位學生之服裝(含校服、運動服等)建議備妥兩套以供換洗，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作為規避登記之藉口。
- 二、進出校門應依規定背制式書包及手提帶，如手提帶無法容納所攜帶之物品時，得以加提素色為主非制式提袋。
- 三、除定期(有預先告知)之統一服儀檢查外，其他在平日上、放學時被登記之服儀違規項目均可以於隔日中午前申請複檢(生輔組)，每個項目每人均有一次之複檢機會，由生

- 輔組管制，同項目累犯者即不再受理複檢而將逕予簽處。
- 四、學生違規被登記時應虛心接受，凡態度惡劣不服糾正者，加重其處分。(有疑慮或委屈時可向值勤教官或生輔組長請求申覆，嚴禁當場和執勤學生發生衝突)。
- 五、各班級每週至少穿著制服乙次。
- 六、102學年度起，冬季制服修改為短版(同夏季制服下擺)，不需紮入褲(裙)之內;102、103學年度畢業學生，按原規定穿著。
- 參、本實施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運動服學號規定



長短袖運動服：

校名、科別及學號繡藍色，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有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口袋上緣，無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第2顆鈕釦。

科別代號：廣(廣告)、務(商務)、餐(餐管)、幼(幼保)、商(商經)、資(資處)、綜(綜高)

國立曾文家商制服學號規定



長短袖制服：

校名、科別及學號繡藍色，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有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口袋上緣，無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第2顆鈕釦。

科別代號：

廣(廣告)、務(商務)、餐(餐管)、幼(幼保)、商(商經)、資(資處)、綜(綜高)

附件八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95.1.3 修訂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05 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2.10 校務會議修正○○

紅字粗斜體部分為新增，雙刪除線為內文刪減。

第1條、依據: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目的: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3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4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留校察看

第5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第6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第8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及經常性未帶課本、影響教學進行，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團體榮譽屢勸（三次【含】以上）無效者。
- 五、校園內未按「學生服儀穿著要點」穿著，屢勸（三次【含】以上）無效者。
- 六、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 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或行為不當者。
- 八、對師長（行政人員）言行態度不佳，屬輕微者。
- 九、擔任校內公差勤務或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無故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屢勸（三次【含】以上）無效仍未改正者。
- 十三、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四、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或踐踏草皮屢勸（三次【含】以上）仍未改正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 十六、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 十七、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經勸導（三次【含】以上）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 十八、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飲酒後進入校園者。
- 廿、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 廿一、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新生、幹部訓練暨服儀檢查及其他重要集會屢勸（三次【含】以上）無效者。
- 廿二、不服從交通導護隊、糾察隊（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 廿三、不遵守班級訂定之生活公約（班規）屢勸（三次【含】以上）仍未改正者。
- 廿四、上課期間使用手機、ipad、ipod、平板電腦、PSP等3C電子產品者。
- 廿五、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或追逐、丟水池，致影響校園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廿六、私定外食，屢勸（三次【含】以上）仍未改正者。

廿七、未經訓育組長或社團指導老師核准，私自進入社團辦公室者。

廿八、在校園內有牽手、擁抱、接吻等過從甚密行為，屢勸（二次【含】以上）仍未改正者。

廿九、無正當理由或故意不到（曠）課。

第9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蓄意欺騙師長、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

三、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四、翻牆進出學校者。

五、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六、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七、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九、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十、校內、吸菸、吃檳榔、飲酒等不良行為者。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一個月以上及無故不假離校外出累犯（二次【含】以上）者。

十二、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十三、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及無照騎乘機車經查屬實者。

十四、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較重者。

十五、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十七、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十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九、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吃檳榔、飲酒、飆車等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廿、撕毀學校佈告者。

廿一、屢犯校規，經警告處分、勸導無效者。

廿二、對師長（行政人員）言行態度不佳，屬故意或情節嚴重者。

廿三、違反校規後，未能誠實面對錯誤，說謊狡辯，無悔過之意者。

第10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態度傲慢、肢體暴力及散播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內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有損校譽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校內聚眾飲酒或賭博者。
-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校外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二、以任何形式施以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
- 十四、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十五、私自聯絡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處理學生事務者。
- 十六、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七、屢犯校規，經小過處分、勸導無效者。
- 十八、其他未列舉之不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過者。

第11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經大過處分、勸導無效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當學期無故缺曠達四十二節者。
- 四、其它合於留校察看者。

第12條、家長帶回管教：

學生於留校察看期間違反校規達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無故曠缺課達4節(含)以上者，得請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不超過5日為原則。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13條、學生於留校察看期間再違反校規達記過(含)以上處分或無故曠缺課達8節(含)以上者，得予輔導轉學處置。

第14條、在休學期間，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除行政處分外，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15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 16 條、學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 17 條、學生在校與休學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畢業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8 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 19 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 20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附件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紅字粗斜體部分為新增，雙刪除線為內文刪減。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
- 二、依教育部中辦室101年2月2日教中(三)字第1010501986號函。
- 三、依本校宿舍管理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加強生活輔導訂定生活行動準則，確保學生住宿安全，以培養守秩序、守時間、重紀律、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

參、行政組織：

學校訂定管理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11名，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肆、編組與職掌：

- 一、人事室：負責有關宿舍管理人員(舍監)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事宜。
- 三、學務處：負責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常規、宿舍公共安全及及舍監平日考核等事宜。
- 四、教官室：值勤教官協助維護宿舍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五、舍監：學生宿舍編制舍監1員，為落實宿舍管理權責，舍監須配合學生平日放學後作息及假日特定任務(如輔導課、彈性放假、校慶)等值班，擔任全職性工作，俾利適時處理住宿學生事務，有關舍監職掌如下：
 - (一)負責住宿學生人數之清查、安全管理及秩序維護工作，確實執行晚自習及早、晚點名及就寢後人員秩序維護及燈火管制。
 - (二)負責管理學生住宿有關事務及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對危安因素與學生意外事故，必須迅速報告教官室及學務處，依實施情況協請輔導教官、導師共同處理。

- (三)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推展舍務工作。
- (四) 負責住宿生臨時外出及外宿請假事宜及通訊住址資料之建立。
- (五) 負責安排住宿學生床位及處理住、退宿申請等相關事宜。
- (六) 每學期期初負責對住宿學生實施住宿管理規定及安全事項宣導。
- (七) 對住宿生一般性違規事項實施糾舉勸導或開單取締，如違規情節較嚴重者須移送教官室處理，並適時提出獎懲建議，同時對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應適時向教官室反映並通知家長，以變化氣質。
- (八) 負責宿舍公物之領取保管並協助宿舍長對公共設施、器材用具、飲水設備損壞情形查報及修繕申請填報，並對寢室用具清點及損壞賠償之管制。
- (九) 負責住宿學生人數統計，提供餐廳做為供餐之依據，並協助催收伙食費用。~~負責每週學生餐廳伙食菜單開立、傳真訂單至配菜單位，確依行事曆掌握開伙人數，確認伙食費用金額，協助總務處發放劃撥單，催收伙食費用。~~
- (十) 每週一至週四 16:30 到班，先至教官室完成任務交接，17:00 至翌日 08:00 擔任宿舍值勤（服務、照顧學生，每日填寫值班工作日誌）。週五不值班，學生於 17:00 放假後，負責檢查水電、門窗閉鎖（含餐廳鐵門、宿舍鐵柵門）確實後始得離開。週六不值班，週日晚 16:30 返校開門，20:00 點名。
- (十一) 每學期召開「住宿生座談會」，邀請住宿生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與會，會議記錄彙整陳報，管制執行後續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 (十二) 夜間傷患病痛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 (十三) 臨時交辦事項。

六、宿舍自治幹部：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由住宿同學共同推舉具服務熱忱學生數人，擔任宿舍長、寢室長等自治幹部；自我約束，養成自律之德行。

- (一) 依住宿生多寡設宿舍長乙名、副舍長數名，協助舍監執行公共區域整潔、垃圾清除、秩序維護、人員點名、門禁管制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等生活輔導工作。
- (二) 各寢室設寢室長乙名，協助輔導寢室同學，人員清查掌握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與秩序維護。
- (三) 宿舍自治幹部對突發狀況有立即反映之責，並協助舍監及值勤教官處理。

伍、申請住宿及退宿規定：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住宿對象以居家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專車無法到達及特殊境遇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人數眾多時，秉新生優於舊生、遠程優於近程之原則，交由委員會審查討論住宿優先順序。

一、住宿申請：

- (一) 舊生欲申請住宿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向舍監辦理申請請登記，並領取住宿申請表，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並交回申請表。
- (二) 新生於新生報到時向舍監辦理住宿申請登記，並領取住宿申請表，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並交回申請表。
- (三) 舍監應於開學前兩週建立住宿生名冊並網路公告，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住宿生座談會。
- (四) 本校學生如因發表會、技藝競賽、技能檢定或其他特殊因素，臨時欲申請短期借宿者，須於事前向舍監洽詢及填寫借宿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須遵守住宿管理相關規定。
- (五) 不受理住宿申請

有下列情況時，得不受理住宿申請：

1. 住宿期間曾違反住宿規範且屢勸不聽，經查證屬實者。
2. 不配合執行宿舍相關勤務者(如平日打掃、大掃除、愛校服務. 等)

(六) 不宜申請住宿

有下列情況不宜申請住宿：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自我傷害/換氣過度等。~~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請家長每日確認子女隨身藥品是否充足、身體狀況是否良好，避免突發狀況發生。

二、退宿規定：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1 畢業。
- 2 休學、轉學。
- 3 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且屢犯不改者，由舍監或輔導教官簽陳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4 因故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5 同學間有過於親密互動等踰矩之行為者。

(二) 申請住宿後，中途自願退宿須經家長同意後向舍監申請辦理，未依程序完成申請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概不負責。

(三) 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本校之

「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三、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舍監會同舍長及各寢室長協商編排，寢室、床位、內務櫃並張貼名條，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位置。
- 四、住宿生寒、暑假離校時，寢室內個人之私有物品應淨空並自行帶回，或由舍監指定場所集中擺放。
- 五、例假日、國定假日、寒假及暑假期間未實施輔導課宿舍一律不開放住宿，不得進駐宿舍。
- 六、住宿學生應愛惜使用宿舍設備，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退宿及寒、暑假前由舍監清點各寢室內公物用品，如非自然損壞、遺失或人為破壞，由舍監陳報總務處，並通知學生或家長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得於下學期註冊時補繳之，否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陸、請假外宿、報備外出規定：

- 一、住宿生事、病、公假依校規請假規定填寫假卡，依程序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可後使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舍監以利人數之掌握。
- 二、放學後報備於校園內實施體能活動者，須於 19：00 前返回宿舍銷假，並準備參加晚自習，申請人須至舍監室填寫報備外出登記簿。
- 三、放學後請假外出每人每週僅限申請乙次，須至教官室填妥住宿生臨時外出三聯單，並於 19：00 前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如遇特殊事由無法於 19：00 前返校者，須事先向值勤教官或舍監報備聯繫，返回宿舍後立即向舍監辦理銷假。
- 四、放學後至臺南市補習同學，於學期初提出家長證明、補習班課程證明，交予舍監彙整，轉陳輔導教官審核後列冊管制，不必每日填寫臨時外出三聯單，並於課程結束後返回宿舍晚點名，如無法準時參加晚點名，需電話聯繫舍監。
- 五、臨時外出於當日 17：00 前填妥臨時外出三聯單送值勤教官或舍監簽核，16：00 舍監到班後交接，宿舍長無准假權限，違者視同不假外出。
- 六、住宿生不假外出者小過乙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未經報備者警告乙次。
- 七、住宿生因臨時之事故需申請外宿返家者，須電話聯繫家長同意，並填妥外宿請假四聯單，經值勤教官或舍監簽核後，方准外宿。
- 八、住校生應於週日或假期最後一日 20：00 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宿舍於當日下午 04：30 分開門），如未能準時返校，須由家長電話聯繫舍監。

柒、宿舍規定：為維護宿舍安全與居住品質，相關生活規範如下

一、一般規定：

- （一）住宿之學生禁止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吸菸，舍長及寢室長應協助督導。

(二) 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與公共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三) 不得私自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另宿舍關閉期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四) 任何時間，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禁進入異性寢室內，經查獲乙次予以退宿，惟男住宿生得於晚間 19:00-21:00 期間至 1 樓活動中心晚自習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有吸菸、賭博、酗酒滋事、鬥毆、翻越牆窗、偷竊及藥物濫用等違法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並予以退宿。

(六) 不得在寢室內煮食、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違者依校規懲處並予以退宿。

(七)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八) 每日晚間 22:00 熄燈後，舍監巡查各寢室就寢狀況，除上廁所及飲水外，嚴禁其他活動（例如：聊天、打電話、洗衣服、刷牙洗臉…），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九) 住宿生放學後請假外出勿穿著拖鞋，騎腳踏車外出需戴安全帽。

(十) 宿舍自治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住宿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十一) 住宿學生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

二、水電管制：

(一) 各寢室每日應輪派乙員，於早上離開寢室時負責關閉寢室燈光及風扇電源。

(二) 宿舍長每日負責公共區域電源管制，每日上學早上 07:30 及例假日、國訂假日及寒、暑假宿舍關閉期間舍監應關閉總電源開關。

(三) 寢室內嚴禁私接電話線及使用各種電器用品(如：氣化爐、小瓦斯爐、小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僅吹風機、低功率檯燈、電動刮鬍刀、手機充電器除外】)，以免電線(壓)負荷，引燃不幸。

三、起居作息：

(一) 每日早上 06:00 起床、06:30 早點名、07:10 離開宿舍、19:00 晚自習、夜間 21:00 實施晚點名，於學生宿舍餐廳由住宿舍監主持早晚點名，輪值宿舍長於點名前確實清查人數。

(二) 夜間 22:00 各寢室及走道熄大燈，嚴禁喧嘩嘻鬧。

四、寢室內務規定：

(一) 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寢室之垃圾袋於每日上午 07:10 時前送至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 (二) 宿舍走道、浴室廁所、周圍環境等公共區域清潔打掃，由宿舍長會同寢室長安排該樓層住宿寢室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工作。
- (三)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舍監督導宿舍長排定各寢室每日輪值打掃之公共區域。
- (四) 每月第四週星期三為環境大掃除時間，各寢室打掃公共區域及寢室，由舍監負責安排督導。
- (五) 寢室內務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物品放置內務櫃，寢室內不得晾曬衣物，衣物統一晾曬於各樓層曬衣間。
- (六) 床上棉被、墊被力求方正平整，顏色不拘。
- (七) 衣服、書籍及雜物一律擺置於內務櫃排放整齊。
- (八) 盥洗用具依規定置於床下指定位置。
- (九) 鞋子需於寢室內排列整齊，禁止將鞋子置於寢室門外（即不可置於走廊上）。
- (十) 毛巾需平整置於毛巾架上。
- (十一) 每日舍監會同宿舍長檢查內務，教官室不定期實施檢查，遇有公共區域或寢室髒亂，隨時要求改進，並列入生活輔導記錄。
- (十二) 獎懲：

1、獎勵：

- (1) 舍監及宿室長每日輪流實施寢室內務檢查，個人內務「優」者，記「優點1點」。
- (2) 宿舍內務評比當週第一名（最優）寢室，全室記「優點1點」。
- (3) 登記優點「累計5點」者，予以「嘉獎乙次」，以此類推。
- (4) 遵守宿舍規定、熱心服務、主動負責、表現良好，得由值勤教官或舍監登記優點或簽請獎勵。

2、懲處：

- (1) 每日內務檢查被登記內務不良者，記「缺點1點」。
- (2) 宿舍內務評比當週最後一名（不良）寢室，全室記「缺點1點」。
- (3) 登記缺點「累計5點」者，予以「警告乙次」，以此類推。
- (4) 未遵守宿舍生活作息或對公共事務推拖規避不盡責者，得由值勤教官或舍監登記缺點或簽請處分。

3、上述優、缺點於每月結算累計之，嘉獎及警告得互相抵銷。

五、晚自習：

- (一) 住宿生晚自習一、二年級於清道樓二樓自修教室，三年級於涵德樓一樓自修教室實施（晚自習場地得依當時學校使用狀況適時調整）。

- (二) 晚自習應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靜肅，由舍監掌握人數，對於無故未參加晚自習應通知家長。

六、安全規範：

- (一) 宿舍大樓除打掃外，不得於四樓陽台逗留，熄燈後一律不得進入四樓陽台，以免發生意外與危險。
- (二) 每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三) 宿舍緊急聯絡電話：舍監電話：0937498653 (06) 5722079 轉 313，值勤教官室 (06) 5717300。
- (四) 學生宿舍長室電話：(06) 5723742。
- (五) 使用內、外線電話，務必請長話短說，晚間 10：00 就寢熄燈後不得使用電話，以維護寢室安寧。

捌、考核及獎懲：

- 一、住宿學生表現由舍監、宿舍幹部分別考核送生輔組簽核獎懲。
- 二、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期累計。累計滿 3 點 (含) 者記警告乙次，9 點 (含) 記小過乙次，違規記點後累過情節嚴重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勒令退宿。

違規行為如后：

- (一) 宿舍內隨意亂丟棄垃圾者，記 1 點。
- (二) 不依規定整理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1 點。
- (三) 請假外出穿拖鞋及騎腳踏車外出未戴安全帽者，記 1 點。
- (四) 宿舍內飼養寵物者，記 1 點。
- (五) 應輪值公差勤務者無故不參與，記 3 點。
- (六) 住宿生早點名 6:30；晚自習 19:00 及晚點名 21:00 無故未到者，記 3 點。
- (七) 早上未依規定時間 7:10 之後離開宿舍者，記 1 點。
- (八) 擅自更換床位者或未經核准私自進入學生宿舍，記 1 點。
- (九) 假日未按時收假、不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或請假無故逾時返校者，記 3 點。
- (十) 宿舍大掃除或輪值寢室打掃無故未到或打掃不認真者，記 1 點。
- (十一) 私自接用電源線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者，記 3 點。
- (十二) 晚自習聊天、睡覺及看書報雜誌、漫畫及玩手機電玩等有礙勤學及就寢後大聲喧嘩 (如聊天、打電話、洗衣服、刷牙洗臉) 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者，記 1 點。
- (十三)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或進入異性寢室，記 9 點。

(十四) 不假離校外者，記 9 點。

(十五) 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者，記 9 點。

(十六) 私自複製宿舍鑰匙者，記 6 點。

(十七) 宿舍內吸菸者，記 9 點。

(十八) 賭博行為、吃檳榔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者，記大過懲處。

(十九) 餘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

(二十) 行為表現優良者得適時獎勵。

玖、住宿費減免：

一、代表本校參加競賽，有實際住宿需求，經承辦單位簽奉核准者，得免收住宿費用。

二、擔任宿舍學生幹部經舍監考核並簽奉核准者，得酌予減免住宿費用，減免之額度應於簽陳中敘明。

拾、本要點經提案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份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暨期初聯合教學研究會、召開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職業試探課程協商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11 日註冊暨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及輔導課開始、第 1 次導師會議、進校開學典禮。 12 日生涯專題講座(全校師生)、商務二與廣告二校外參訪、高一、二英文會考。 12-19 日各科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 13-14 日第三次學藝競賽、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5 日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家長說明會。
第 2 週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日消防演練暨水域安全宣導、晨讀。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2-23 日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
第 3 週	三	23	24	25	26	27	28	1	26 日社團活動 1、一年級健康操比賽、白色情人節卡拉 OK 預賽。
第 4 週	三	2	3	4	5	6	7	8	4 日公布第一次段考時間表。 5 日柚花飄香路跑賽、晨讀。 8 日親職教育座談會。
第 5 週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輔導專欄 1、公佈進校第一次段考時間表。 11-12 日第四次學藝競賽。 12 日社團活動 2、白色情人節卡拉 OK 決賽。 15 日小論文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第 6 週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19 日社團活動 3。 21 日曾家簡訊出刊。
第 7 週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日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 24-26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 24 日第 2 次導師會議。 26 日 102 學年度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29 日校慶園遊會。
第 8 週	四	30	31	1	2	3	4	5	30 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31 日校慶園遊會補假。 1 日校園寫真校園寫真書比賽交件、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高三減壓小團體。 2 日第 1 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社團活動 4、商經科辦理商業簡報競賽、晨讀。
第 9 週	四	6	7	8	9	10	11	12	7-8 日第五次學藝競賽。 8 日公告作業檢查科目及時程表。 9 日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班級讀書會。 10 日進校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第 10 週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日公布第二次段考時間表(三年級期末考)。 16 日社團活動 5、商經科校內記帳比賽、一、二年級羽球比賽、晨讀。 21 日輔導專欄 2。
第 11 週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日社團活動 6、一、二年級羽球比賽、班級讀書會。

第12週	四 五	27	28	29	30	1	2	3	28日公佈進校第二次段考(畢業考)時間表、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幸福行動卡活動。 29-2日【專業類科】作業檢查。 30日一、二年級羽球比賽、晨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日高三第8節輔導課結束、同儕輔導員招募開始。
第13週	五	4	5	6	7	8	9	10	3-4日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5-31日高三升學輔導活動。 6-9日【一般科目】作業檢查。 6-15日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 7日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社團活動7、進校第二次段考(畢業考)試卷繳交截止。
第14週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4-16日日、進校第2次段考(三年級畢業考)。 14日第3次導師會議。 15日教務會議暨期末聯合。 16日三年級暨高男排球排名賽、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教師紓壓體驗課程。
第15週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8日10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二梯次報名。 19-23日各科召開期末教學研究會。 21日社團成果展、週記檢查、晨讀。 22-23日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三年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3日進校第二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
第16週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6日103學年度新生錄取公告、輔導專欄3。 27日公佈期末考時間表、三年級學期成績補考。 28日商經科專題成果發表會、資料處理科專題製作成果展。 28日環境教育研習、進校三年級畢業成績繳交截止、103學年度新生技優錄取報到。 29日三年級學期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29-30日高一公訓活動(暫定) 30日詩詞創作比賽。
第17週	六	1	2	3	4	5	6	7	4日品德教育-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表演、晨讀
第18週	六	8	9	10	11	12	13	14	10日畢業典禮。 11日2014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全國高中高職二年級學生抽測。 14日CSF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
第19週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8日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 20日103學年度高中高職第1次免試入學放榜、第8節輔導課結束。
第20週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日103學年度高中高職第1次免試入學報到。 25-27日一、二年級期末、進校期末考。 26日第4次導師會議。 27日期末大掃除、進校休業式。
第21週	六 七	29	30	1	2	3	4	5	30日休業式。 1-3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4日辦理103年度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 2日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3日公告一、二年級學期補考名單、進校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暑假	七	6	7	8	9	10	11	12	7日公告進校補考名單。 8日一、二年級學期成績補考。 10日進校補考。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草案)

9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為保障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辦法。

第二條 目的：為維護學生之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三條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校辦法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出申訴。

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四、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第四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評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導師代表三人（各年級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如有重複時得由主席另行指定其他導師或專任老師代替之。

第五條 一、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

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一~~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

~~三~~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一~~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四~~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五~~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一~~，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一~~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

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生得繼續留校就讀。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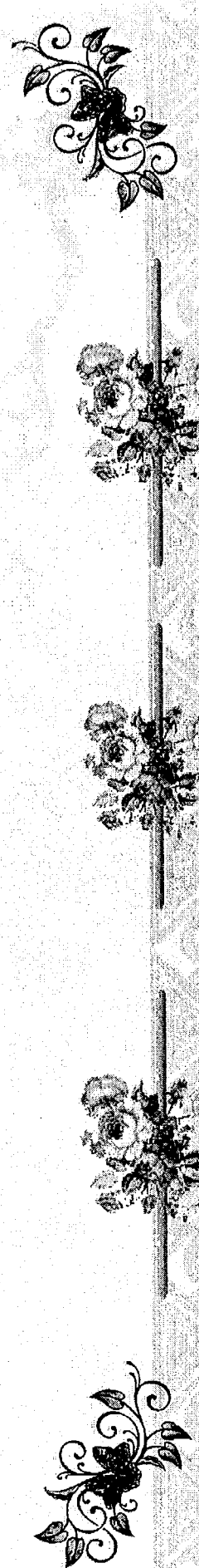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校由輔導室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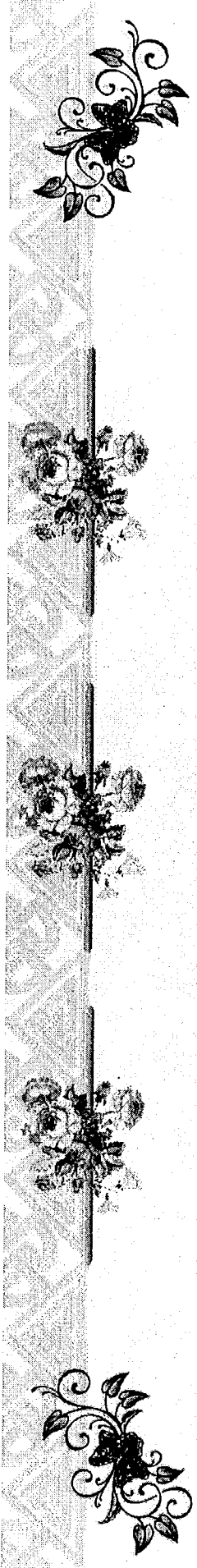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內部控制
推動經驗分享

梁 秀 菊

100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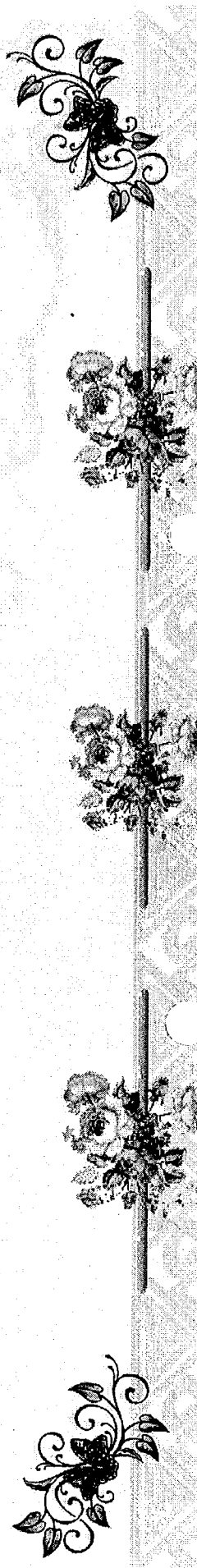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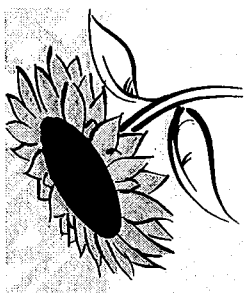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貳、推動過程

參、遭遇之困難與因應之道

肆、結語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機關推動內控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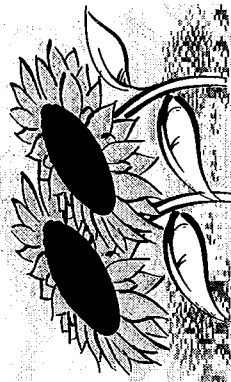
(一)政府行政機關較欠缺制度化的內部控制。

早年政府行政機關對於確保機關公款及財物安全之維護、施政績效良窳之考核等，均極重視，並在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中規範內部管理機制，但這些與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管理規定，多散見於各個單行法規或行政命令之中，並未彙集成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晚近各級政府咸認有效的內部控制，是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的重要因素，爰紛紛於其內部管理規定中充實內部控制機制。然，仍有部分機關時有發生內控違失與財務失控等現象，導致影響政府形象至鉅揆其原因，多係機關內部管理未能確依內部相關管理機制運作所致



基於上述情由，建立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有其必要性。





壹、前言

91年間臺北市政府 陸續爆發二件內控疏失案件

1. 某機關出納人員自78年起連續數年虛擬同仁姓名詐領薪資2,400餘萬元，
2. 以及某機關出納與倉管人員以『質空借實』的手法，自89年起連續2年侵占公有財物2,000餘萬元

顯示部分機關內控機制未臻周延，亟需補強。
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利弊機制，本府爰於 馬前市長及主計處 石前處長任內積極規劃推動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貳、推動過程

一、臺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過程與運作重點

- (一) 遵行行政院89年訂頒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 (二) 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 (三) 舉辦各管理階層及同仁研習訓練
- (四) 成立本府內控督導會報
 - 督導各機關設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並按年籌組訪查小組實地查核
 - 及列管追蹤各項缺失後續改善辦理

迄今已達成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爾後並賡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成效，確保各項管理功能之發揮。

(一) 行政院訂頒強化內控實施方案(89年)

- A、各機關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機制，由機關首長督促內部各單位設計及執行，並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機制。
- B、各機關應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 C、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銀行或公庫對帳單、收支單據及其他各種憑證原件之控管與核對，建立一切收支儘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機制。
- D、各機關應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
- E、各機關各項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作到資訊透明化，公平、公開之採購要求。
- F、各機關應加強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及最適之配置。有關珍貴動產與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按「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G、各機關應隨時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制定且定期辦理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及制度。
- H、各機關應針對不法、不當行為，建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上級或主管機關於接獲反應時，應即妥為處理，適時導正。
- I、上級或主管機關應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控執行情形。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臺北市政府自91年5月起陸續訂頒內控相關規制

- 一、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
(91. 5. 7訂頒)
- 二、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91.10.17訂頒、92.11.14、96.6.7、99.1.21修正)
- 三、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參與作業人員獎懲原則 (92.11.14訂頒95.9.5修正)
- 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
(95.9.5訂頒)
- 五、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共通性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
(96.6.7、96.10.25、96.11.2、97.4.24函頒)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府級長官主持研商內控興利與防弊強化措施

1. 由主計處以內部審核之主管機關立場，研定「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於 91.4.25 提案由陳前秘書長裕璋主持召開強化內控會議。

(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與會研商)

2. 91.4.30 主計處將前揭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提報市政會議後，於 91.5.7 以府函請各機關查照辦理。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相 關 規 定	主 要 措 施
(一)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 (91.5.7訂頒)	1、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作業流程，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91.7.15前) 2、由主計處辦理內部控制研習，俾使各機關熟稔內部控制之機制，以利推行本項措施。(註1) 3、本府及各主管機關派員抽查各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註2)

註1. 本府91年5月21-31日密集舉辦內控專題講座及研習營。(8梯 1600人)

註2. 各主管機關應組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於91.10.15前查核所屬機關內控運作情況。本府組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專案查核或抽查。



本府密集舉辦內控專題講座及研習營

91.5.21本府舉辦內部控制專題講座，邀請政治大學馬教授秀如講授，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

91.5.23、91.5.30本府分2梯次續辦內部控制專題講座，邀請政治大學馬教授秀如講授，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副首長，以及各二級機關首長。

91.5.23、91.5.24、91.5.28、91.5.30本府分4梯次於公訓中心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營，邀請行政院會計作業小組黃前副召集人永傳講授，對象為各機關業務、出納、會計主管人員。

91.5.31本府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營，邀請行政院會計作業小組施前召集人炳煌講授，對象為本處同仁及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區公所主辦會計人員。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府級長官主持研商稽查所屬各機關 實施內控成效作業原則

91.9.19本府陳秘書長裕璋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研商本處所擬「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91.10.17本處將修正後之「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併同彙整本府聯合訪查小組之查核規範（含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等6部分），簽報 市長核定後，於91.10.17以府函分行各機關。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相 關 規 定	主 要 措 施
(二)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91.10.17訂頒 92.11.14修正 96. 6. 7修正 99. 1.21修正	1.各機關應針對業務特性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除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得免函報本府備查外，餘均應函報其上級機關備查。增（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2點) 2、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修正條文第3點) 3、各主管機關應組專案小組，每年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 (修正條文第4點) 4、本府成立內控督導會報（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等機關首長組成之），上開成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訪查方式可採個別訪查或聯合訪查辦理，除有必要者外，以個別訪查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修正 (99.1.21修正)

主要措施 (修正後)	主要措施 (修正前)
1、各機關應針對業務特性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除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得免函報本府備查外，餘均應函報其上級機關備查。增（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2點) (修正重點：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或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得免函報本府備查) 2、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未修正) (修正條文第3點) 3、各一級機關應組專案小組，每年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修正條文第4點) (修正重點：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及主管機關自行檢查之書面紀錄，不再函報本府備查)	1、各機關應針對業務特性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應檢附7份函報本府備查）。增（修）訂時，亦同。 2、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3、各主管機關應組專案小組，每年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連同本機關自行檢查之書面紀錄於11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



臺北市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修正內容(續)

主要措施(修正後)	主要措施(修正前)
4、本府成立內控督導會報(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等機關首長組成之)上開成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訪查方式可採個別訪查或聯合訪查辦理，除有必要者外，以個別訪查為原則。 (1)個別訪查： 各成員機關應分工訪查事項，自行擬訂年度訪查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訪查及督導檢討或改善情形。另將受查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作成審查意見後，送由本處彙整提督導會報討論或報告。 (2)聯合訪查： 各成員機關應分工訪查事項，擬訂查核項目等，據以研訂聯合訪查計畫，並將訪查結果作成查核報告送由本處彙整提報督導會報討論通過後，作成綜合查核報告簽奉核定後函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修正條文第點)	4、本府成立內控督導會報(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本處等機關首長組成之)下設聯合訪查小組，分別依分工訪查事項訂定查核規範，定期或不定期聯合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並將訪查結果作成查核報告送由本處彙整提報督導會報討論通過後，作成綜合查核報告，簽奉市長核定後函請各受查機關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修正重點： 1.不再設聯合訪查小組。 2.不再另訂查核規範。 3.訪查方式可採個別訪查或聯合訪查辦理，除有必要者外，以個別訪查為原則。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相 關 規 定	主 要 措 施
(三) 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參與作業人員獎懲原則 〔 92.11.14 訂頒 95. 9. 5 修正 〕	1、辦理內控督導會報幕僚作業人員、聯合訪查小組領隊及其成員之獎勵。 2、針對各受查機關執行內控著有成效者，由各訪查機關建議獎勵機關名單，提報內控督導會報討論後辦理獎勵。 3、各受查機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者，各一級機關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四)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 (95. 9. 5訂頒)	1、統一規範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名稱、應列明事項、流程圖繪製方法及整體格式呈現方式，以期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更臻完備。 2、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依本府函頒之「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考量其主要施政計畫，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每一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過程中應用之表單、報告格式之設計、相關法令規定。

(二)訂頒內部控制規制

相 關 規 定	主 要 措 施
(五)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共通性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 96. 6. 7 訂頒 96. 10. 25 修正 96. 11. 2 修正 97. 4. 24 修正	針對本府各機關適用之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包括採購業務(工務局)、人事業務(人事處)、政風業務(政風處)、主計業務(主計處)、秘書業務(財政局、研考會、秘書處)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統一研訂，以減輕各機關各自規劃設計內控重複投入之人力負擔。 上開共通性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送本處，彙整提報內控督導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 市長核定後，頒行各機關據以辦理。 可適用於本府各機關具有共通性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規範，各機關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之規定，配合實務作業情況檢討修訂後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免函報本府備查)。



(三)舉辦各管理階層及同仁研習訓練

臺北市政府 91-99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研習情形				
研	習 時 間		研 習 梯(人)次	研 習 對 象
	年度	日 期		
合 計			55 梯次 3,713 人次	
91		5.21~5.31	8 梯次 1,600 人次	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二級機關首長、各機關主管人員及一級機關主辦會計
92		11.3~11.6	2 梯次 80 人次	各機關會計人員
93		5.24~6.9 10.19~11.5	7 梯次 261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4		5.9 ~6.15	6 梯次 222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5		5.9 ~5.25	4 梯次 148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6		5.21~ 6.1	6 梯次 320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7		5.19~5.29	10 梯次 460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8		5.11~5.22	6 梯次 260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99		8.23~9.3	6 梯次 362 人次	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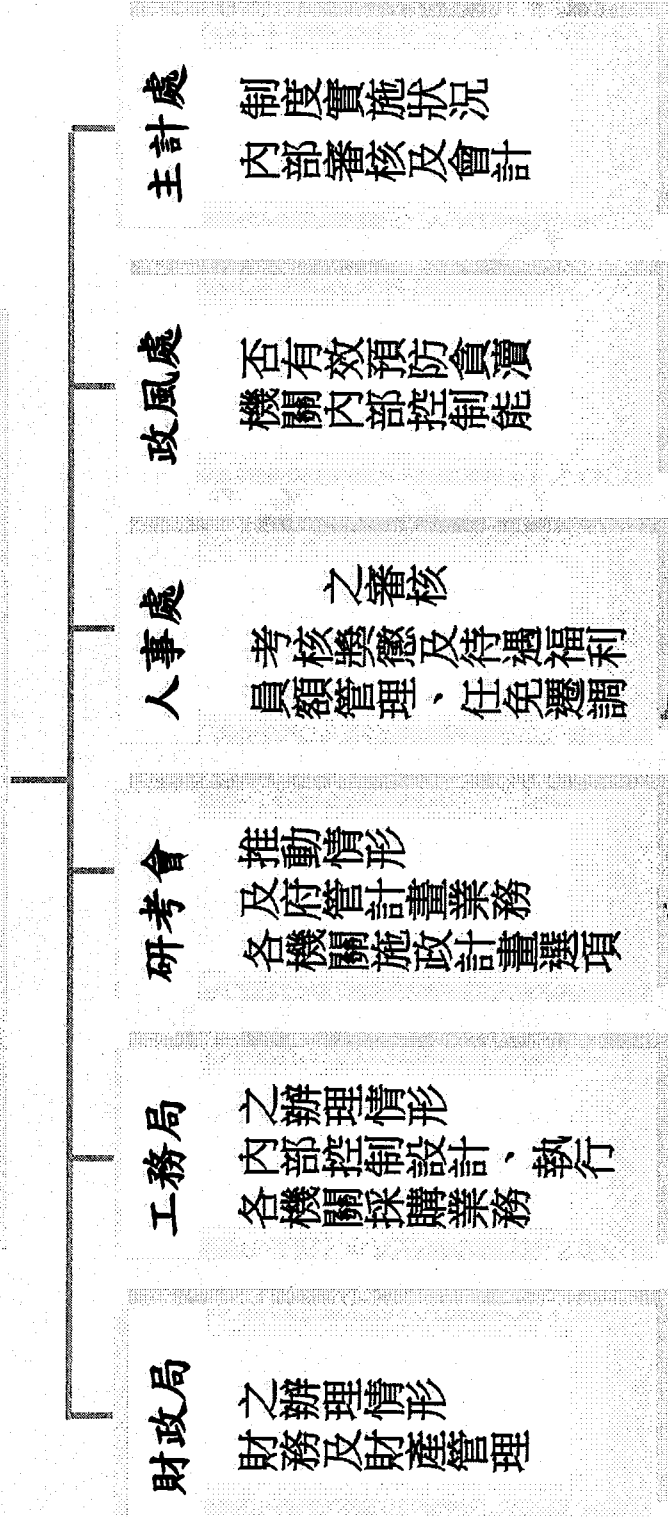
(四)成立本府內控督導會報



內控督導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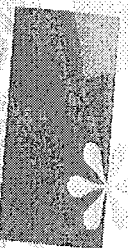
(由秘書長召集 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等機關首長組成，幕僚作業由主計處擔任)

各成員機關分工訪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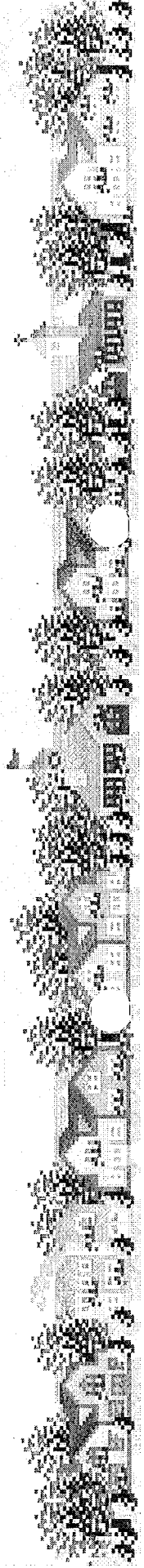
97-99年度訪查各機關實施內控制度之情況

查核年度	成員機關查核意見(項)						
	合計	財政局	工務局	研考會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97	189	69	31	3	15	32	39
98	277	38	191	2	0	18	28
99	1,179	268	757	7	6	17	124
97-99年合計	1,645	375	979	12	21	67	191



(五)機關內控實施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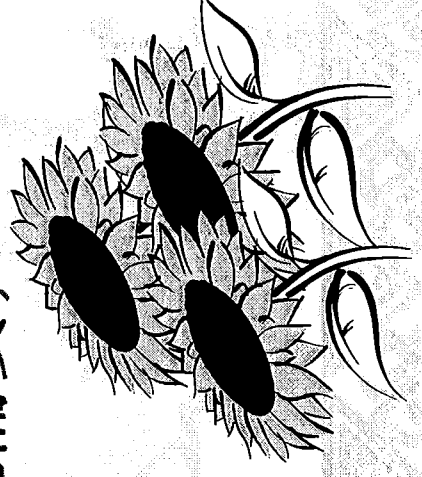
- 一、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專案小組)。
- 二、將內部控制制度及業務(交易)循環範圍與流程初步草案提報專案小組進行研討審查。
- 三、選定各業務(交易)循環中應把握的控制重點。
- 四、設計內部控制應用之表單、報告格式。
- 五、頒布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 六、對制度內容及執行績效按期追蹤檢討。
- 七、根據檢討結果，對於業務(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作必要之補充修正。





內控制度設計原則

- 一、經濟原則
- 二、簡明原則（容易瞭解、運作簡單）
- 三、彈性原則
- 四、實用原則
- 五、業務原則（針對 機關組織管理之需要）



程序說明案例1：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簽核、分配、控管及註銷程序說明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簽核、分配、控管及註銷(A002-04)	一、作業程序 (一)受會(收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簽(函)報府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案件後(應先會研考會)，擬具本處初審意見並登錄於「登記第二預備金」作業系統內，暨檢附「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表」1份，併案陳核。 (二)收辦上述奉 市長核定簽影本後，即修正第二預備金控管資料，並以「案奉核定免蓋決行章」方式，代擬代判府函核復原報機關及副知本府財政局，如動支機關為二級機關者，並予副知。 (三)收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報本處核定分配(註銷)案件，經核對預算科目、標準及金額相符後，依案登錄於「登記第二預備金」作業系統內，並以處函(科長代為決行)核定分配(註銷)，暨通知原報機關及副知本府財政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如動支機關為二級機關者，並予副知，如申請分配期限已逾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第2項規定期限者，視同註銷，並函知申請機關。	1.預算法 2.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 3.市議會總預算案審議意見 4.98年2月3日第151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5.臺北市府主計處98年2月12日北市主公預字第09830169800號函	1.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2.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

程序說明案例2：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審核、分配、控管及註銷程序說明(續)

工 作 項 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控制重點 (一)各機關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應先請研考會評估經費申請的妥適性與執行的可行性。 (二)檢視動支機關年度預算有否編列相關經費或主管機關第一預備金是否尚有餘額足以支應所需經費，建請機關先由年度預算或第一預備金檢討容納。 (三)審核是否符合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 (四)審核是否有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預算法第22條第2項）。 (五)每筆動支數額超過5,000萬元者或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者，各主管機關是否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行要點第28點規定，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動支者不在此限）。 (六)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 (七)市議會審議意見之但書或附帶意見是否已處理完畢。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一、機關內各階層同仁對推動內部控制，有些誤解

人員是決定制度成敗的關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常見許多誤解：認為「內部控制是財會人員的事」、

「內部控制與機關績效關係不大」、
「內部控制只是紙上作業增加業務困擾」等，

本府為建立相關人員之正確觀念，自91年推動內部控制以來，即持續開辦內部控制研習及訓練，除本府基層員工外，機關首長、副首長亦參與訓練研習，以尋求各級首長及主管的認同。

未來因應各機關同仁職務調動及新進同仁之業務推展需要，仍將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研習與強化宣導，以充實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二、聯合訪查作業費時且易增加受查機關工作負荷

由於代表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之6個成員機關，均有另依職權必須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內控部分訪查內部控制項目與例行稽查項目重疊，致浪費查核資源，且造成成員機關及受查機關之困擾，加以聯合訪查之前置作業須耗時溝通聯繫，亦增加行政成本，

是以，本府修正內部控制訪查機制，將各成員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由各成員機關個別擬訂查核計畫並個別辦理訪查，爰本府自99年度起已改以個別訪查為主，聯合訪查為輔，俾提升內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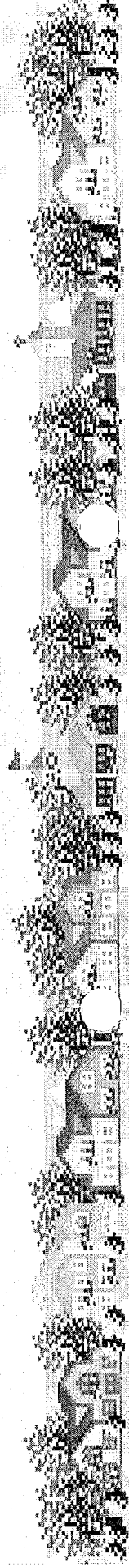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三、人力不足影響內控成效之推展

內部控制之作業動輒動員機關長官及會計、業務單位人員，其建置、推行、查核、列管、改進等作業無不耗時費力，且相關幕僚工作通常係由機關會計同仁辦理，使得原就繁重之業務下復增添工作負荷。

為期以有限之人力發揮最大之推展成效，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各機關共通性項目作業規範，減輕機關各自規劃設計之人力負擔，亦透過原建置各機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服務網強化交流機制，使各機關間能達到資源共享的效益。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

四、內部控制制度興利面向之積極作為應再為強化

以往內部控制機制之設計多著重消極之防弊，因此控制活動多偏重於抑制負面的、防弊的部分，

而今，內部控制之要求固需遵循法令規定之程序正義外，更應強化如何提升施政效能之積極觀念，

因此，本府在內控相關會議或講習訓練機會，均加強宣導，請機關同仁在按年檢討精進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將此理念融入並朝興利之積極方向調整。

未來查核方向，亦應以本府政策性及民眾關注之項目為查核重點。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A、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初期，因增加同仁工作量，以及對推動內控實際成效有所質疑，容易出現排斥心理。

1. 機關內部何單位主政辦理或擔任內控幕僚？見解不一。
2. 部分機關同仁對內控的定義、推動內控的目的並不十分瞭解。
3. 大部分機關同仁無內控制度設計經驗。
4. 部分機關其業務大多未訂定流程亦無內控制度之設置，加上機關業務已繁忙，內控制度設計增加同仁工作量。
5. 復以內控制度推動初期，投入產出效益不易立即呈現，以致對推動內控的實際成效有所質疑

容易出現排斥心理

加強宣導並持續開辦內部控制研習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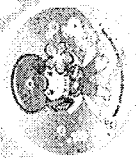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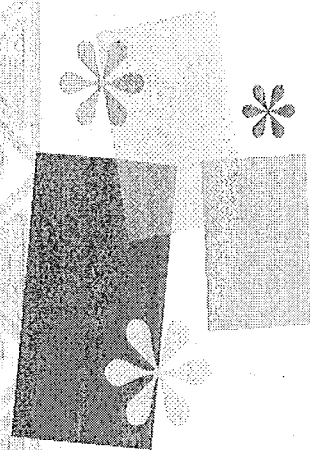
參、遭遇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B、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查核過程遭遇之問題

1.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呈現格式琳瑯滿目。(訂定統一規範)
2. 少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虛應故事，未將重要業務流程納入訂定。(透過查核過程提示以及加強宣導)
3. 業務性質相似機關重複人力訂定。(如高中、國中、小學之內控)
(由教育局督導訂定統一適用之規範)
4. 共通性業務之內控制度有待整合。(如採購、人事、政風、主計業務等)
(同三，由本府各該業務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各機關共通性項目作業規範)
5. 內控查核與業務主管機關查核項目有重複情形。
(同二，將各成員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
6. 內控查核人力不足，每年聯合訪查僅能查核6-18個機關。
(同二，自99年度起改以個別訪查、聯合訪查並行)
7. 內部查核共通性缺失在不同機關反覆出現。
(彙整共通性缺失通函各機關注意辦理)



案例



(程序說明案例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內部控制制度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版次：11

編號：QSOP-L1001

制定單位：路權室

核定日期：97年07月15日

1、目的

說明捷運系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之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作業之依據。

2、範圍

本程序之規定，適用於捷運系統工程徵收所有需使用之私有土地。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3.1 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2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3 大眾捷運法

3.4 都市計畫法

4、名詞定義：

4.1 土地逕為分割：

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或因國防、交通等事業之需要，無需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所為之將一宗土地分為二宗以上之土地分割。

4.2 土地徵收：

係指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本於國家之公權力，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並給予補償之公法上之行爲。

4.3 徵收補償：

徵收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發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費，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

4.4 聲請徵收土地：

需用土地人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徵收，經其核准後，方可實行徵收。

5、流程、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5.1 流程及作業說明： 參照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

5.1.1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之一(臺北市轄)：

說明辦理徵收臺北市轄之私有土地作業流程。

5.1.2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之二(臺北縣、桃園縣轄)：

說明辦理徵收臺北縣、桃園縣轄之私有土地作業流程。

5.1.3 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查詢資料時，應依據

本局「使用市政資料庫作業程序」(QSOP-J7007)規定辦理。

5.2 控制重點：

5.2.1 屬都市計畫之私有土地，須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並於完成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檢測、公告期滿，以及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後，始能辦理徵收作業。

5.2.2 屬非都市計畫之私有土地，應先由用地規劃單位測釘樁位，再洽地籍測量單位據以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後，始能辦理徵收作業。

5.2.3 徵收土地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能辦理徵收

5、流程、作業說明及控制重點：

5.2.4 需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先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及於土地登記機關核對徵收土地清冊後，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函請本府地政處層報內政部准予徵收。

5.2.5 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對徵收公告有異議者，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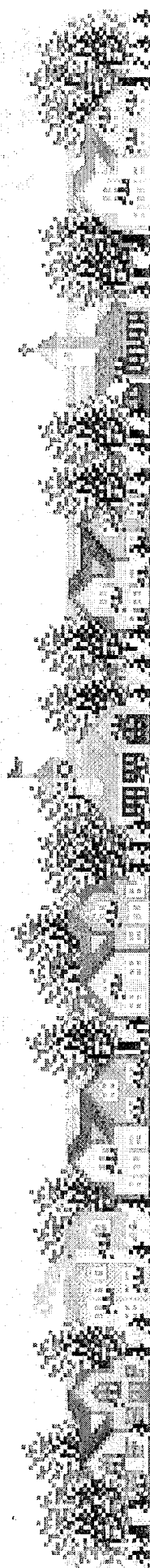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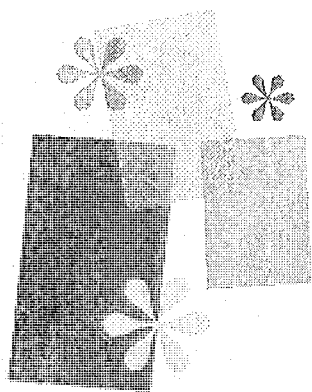
5.2.6 徵收土地補償費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其補償經費應於發放補償費前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地價補償專戶。

5.2.7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後三年內，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5.2.8 徵收土地之地號、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成數及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等需鍵入「用地取得管理系統」，彙整後產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徵收土地清冊等各類報表，據以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6、使用書表：土地類財產增加單（FP01-M6003）

結、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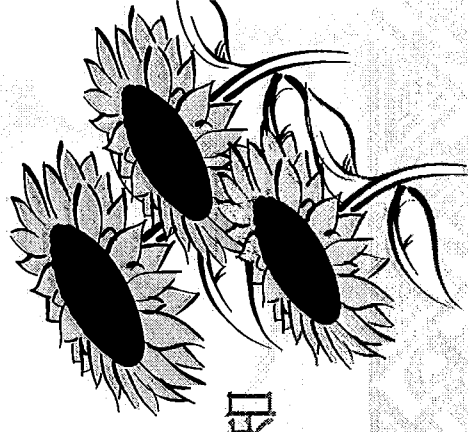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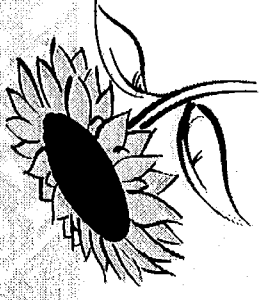
影響推動成效的關鍵因素

內部控制制度是一個為整合機關內各項管理活動而成的綜合管理制度，其實施之成敗，端賴下列各因素之配合，（亦即，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至少應包括下列要件）

- （一）合理之組織規劃與管理結構
- （二）最高主管之重視與支持
- （三）健全可行之會計制度
- （四）健全之內部稽核功能
- （五）高度熱誠與訓練成熟之員工

內部控制要能成功推動並落實執行，機關內各階層同仁對內部控制之正確認知是重要關鍵因素。





影響推動成效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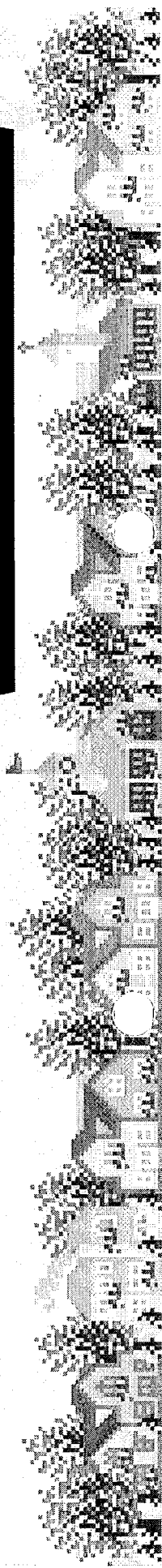
最高主管之重視與支持 & 員工熱誠

1. 府高層包括市長、秘書長重視，加上機關首長的支持。
2. 再加上內控督導會報6個成員機關的全力配合，與相關機關與同仁的不辭辛勞，持續推動。
3. 當然最重要的，是全府各機關的全員參與、持續的熱忱與動力。

至今日全府已達到全面推動的目標。(不論機關大小)

人是成敗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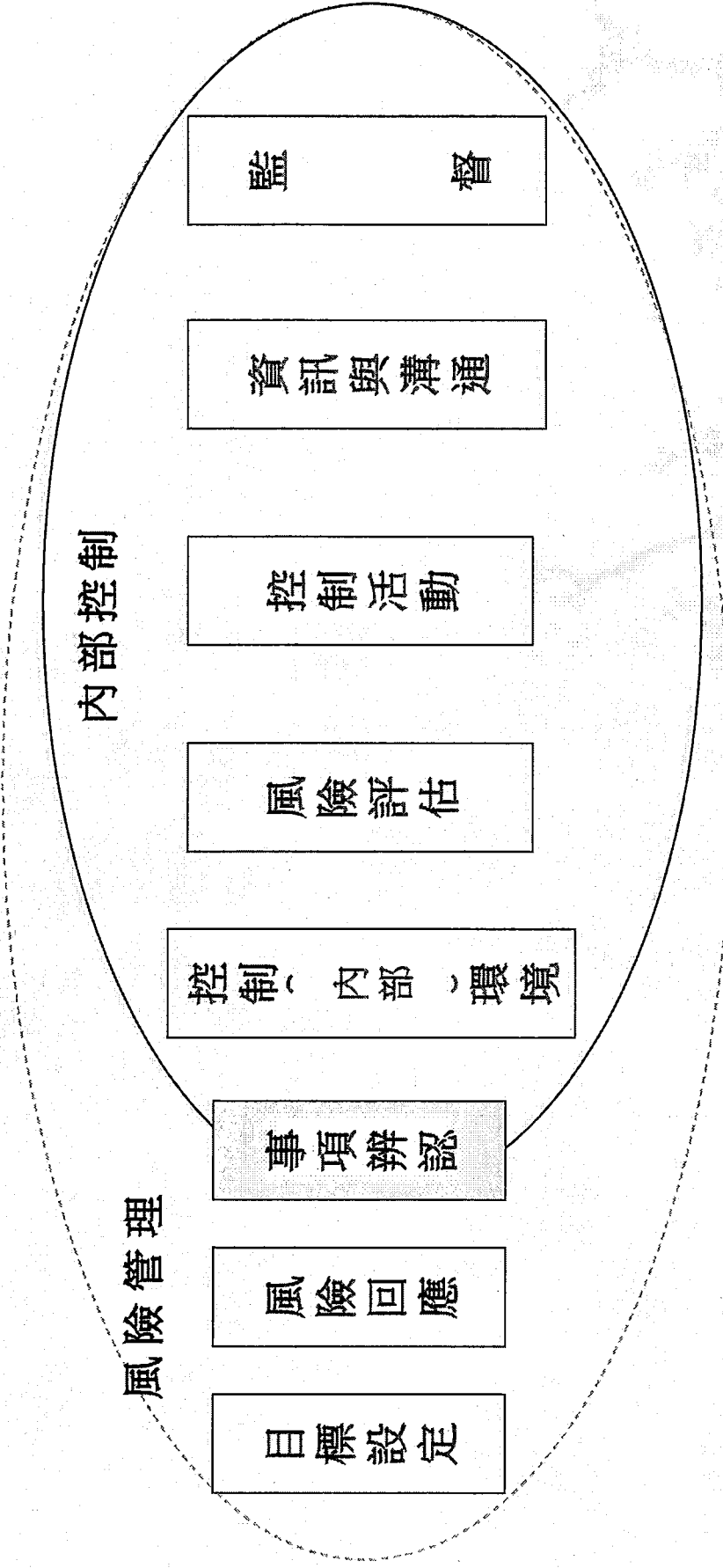
萬事如意

敬祝



風險管理與 內部控制之關係

2004年9月 COSO 訂定 企業風險管理~整體
架構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Integrated Framework (簡稱ERM)



ERM架構係將過去以控制為基礎的架構調整為以風險為基礎的新架構，風險管理架構包含(及補強)而非取代內部控制架構的內容，並增加新的元素，使其內容更完整且更有彈性。
時間點比內部控制早(目標設定起)